

聖經研讀經典指南

Classical Bible Study Guide Series-1 *Corinthians*



哥林多前書

導言

約在主後 50-51 年間，保羅建立了哥林多教會，那時他正在進行第二次旅行布道，在哥林多逗留了一年半。後來，大約在主後 56 年，他因得到一些令他擔憂的消息，說教會信徒中道德標準鬆懈，便寫了這封信，作為牧師對他們如何糾正錯誤的指導。哥林多是當時全希臘最重要的城市，極其富裕，吸引了來自東西方的眾多外國人。然而，希臘文化的淫亂和放蕩導致了這座以工業和航海業為主的城市中驕奢淫逸和公開犯罪的猖獗。它最主要的神是阿芙洛蒂忒（維納斯），上千妓女在她的廟宇中虔誠侍奉。

正如在大多數城市中一樣，哥林多城裏也有一群堅決恪守道德標準、持守他們自己的宗教信仰的猶太人。保羅本人在那裏時，亞居拉和百基拉曾與他作伴，他們以制作帳篷維持生計；同時，在他們的布道和傳教中曾竭力解決十個不同的問題。

這十個問題是：教派紛爭，亂倫，爭訟，私通，結婚和離婚，吃祭偶像的食物，蒙頭，主的晚餐，屬靈恩賜和身體復活。

不論保羅在那裏時還是在寫給他們的信中，他最顯著的教導就是強調基督是教會的中心和元首，因為許多信徒已偏離中心，不認耶穌基督為主。因此，對“主”這個稱呼的使用在這卷書中非常顯眼。

《哥林多前書》1:1-9

從使徒寫給這個教會的信中，我們能很好地了解到這個教會的情況。他們住在一個物質文化都很豐富的城市中，是聰穎過人、恩賜全備的典範，但我們却没有發現他們對屬靈恩賜這類事物的贊揚或稱頌。他們的知性文化似乎遠超過他們的屬靈文化，其結果是教會紛爭的情況引起了使徒最真摯深情的勸誡和呼吁，並最終成為展示“至高之愛”這幅《聖經》中最崇高畫卷的機會。

這次我們應該注意到一些與哥林多教會的肢體關係、屬靈恩賜、以及特別與教會合一有關的要點，這些要點有趣並發人深省。

他們首先被稱作那些“在基督耶穌裏成聖的”（《哥林多前書》1:2）。這無疑指的是我們在耶穌基督裏的身份——就是作為被分別為聖歸給基督，並藉着他救恩的贖買和在他裏面的地位而被上帝看為蒙救贖和聖潔的人。天父承認每一個真正與基督聯合的信徒可以在他全備的恩惠中與基督一同得份。當我們憑着起初的信心接受他時，也就接受了他全備的恩惠，並在他裏面被接納，在那些即使尚未成就在我們生命中的經歷上也被看作是與他一同得份的。因此，上帝看我們不僅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也是與他一同復活，甚至在屬天國度中與他同坐寶座。

所有的這一切都尚未發生在我們的實際經歷中，但都因我們蒙救贖並與榮耀的元首聯合而屬於我們。所以我們被稱作“在基督耶穌裏成聖”（1:2）的。

其次，他們又被稱作那些“蒙召作聖徒的”（1:2）。不管是就個人而言還是就經驗而論，我們理應進到屬於我們的一切裏。在內心和生活中，我們都應是聖徒，都應符合我們在基督耶穌裏擁有的崇高身份。

有一個礦工，發現了一塊含有豐富黃金礦脈却混合了粗糙石塊和砂土的岩石。他把它帶到稀有礦區富有的分析師或商人面前出售。商人檢驗了那塊礦石，知曉了它混雜的狀態；但他也知道它內在的價值，他用大概幾百美元買下來，那便成了他的財產。然後他使它經過嚴格的考驗，壓碎、衝洗、熔化、提煉，直到一股連一粒砂石都沒有摻雜的純金從其中流淌出來，價值是他所付價值的五倍。它現在比他買下時更純淨了，但卻不像那時一樣只屬於他自己。當礦石有雜質時是他的財產；現在經過煉淨、分別，雖然仍屬於他，卻準備付之真正的用途了。

這裏描述的是得救和成聖這兩個過程；我們的身份和我們的狀態；我們先在那位良人裏面被接納，然後與他的形象合一。正因為我們在他裏面被接納，才能進入他對我們所有的呼召中。“蒙召作聖徒”（1:2）就是我們所受的崇高呼召。

第三，還有另一個分句必須被包含在使徒書信中所稱呼的肢體範圍內：“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1:2）。在哥林多或其他地區的教會中不能有任何小教派觀念。教會包括所有屬基督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正如基督是我們的主一樣。使徒保羅的頭腦中容不得任何教派主義或偏執信念。基督徒肢體關係歸根結底應該是一個廣大的信仰整體；因為我們是一個身體，限制身體的任何部分，就是在限制自己，並剝奪自己的生命。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B.辛普森著）

“聖徒”的真正定義是什麼（《哥林多前書》1:2），這個名稱裏包含了哪些人？對於那些相信聖徒必須由教會首領按立的人，我們應該對他們說明什麼？

《使徒行傳》9:13；《羅馬書》6:3,4；《羅馬書》6:18,19；《羅馬書》8:1；《哥林多後書》1:1；《以弗所書》1:3-5；《彼得前書》1:13-15；《彼得前書》2:5。

哥林多教會是個被玷污了的教會，內中充滿淫亂、醉酒和屬世生活，但是他們的確自稱承認基督。保羅有否用機智的處事之道告訴哥林多教會的人他們並不缺少屬靈恩賜？他說他們已被分別為聖歸給上帝，但行為却與身份不相符，你是否相信他的話引起了他們的注意？

《腓立比書》3:17-21；《哥林多後書》11:1-4；《以弗所書》4:8-12。

《哥林多前書》1:10-17

教會的合一是組成基督身體的根本部分。就像分裂人的身體難免於死，教會的分裂對主耶穌基督身體的存活也是致命的。教派主義體系從本質上說是屬肉體的，與我們榮耀元首的最高旨意相悖。任何教條原則都不足以代替主耶穌基督獨有的名來主宰他的教會。上帝否定却使用了一個存在分歧的教會，這個事實並不能夠成為人們認為上帝贊許他們的一個理由。除了教派主義，還有比之更甚的罪。在同一個教派和會眾中也時常出現比在眾教會和教派中更嚴重的分歧和紛爭。上帝需要的不是教會的聯合而是教會的合一，而那是關乎生命和愛的實質問題。

破壞教會真正合一的不僅是公開的教會分裂，還有社交中、私下裏主的百姓間的爭鬥、壓力、嫉妒和怨恨。正如罪對抗基督教至高的恩典——愛，這些屬肉體的表現和嚴重的惡行也與主的身體對抗。

教會紛爭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信徒沒有成聖。這是屬乎肉體的證據。紛爭是從老舊的罪人本質發出的，對此使徒說：“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着世人的樣子行嗎？”（3:3）。他用另一個形象把他們描述成不成熟的和嬰孩：“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3:1）。

另外，這些紛爭的另一個原因是對人的過分依戀；對人間領袖懷有屬世的英雄崇拜，這些是削弱和分裂主耶穌基督身體之罪的源頭，並且完全是錯謬的。

使徒給了我們一個治愈基督徒之間紛爭和壓力的神聖療法。“所以，”他說，“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全是你們的”（《哥林多前書》3:21-22）。我們應該與他們攜手聯合，接納他們，才能意識到自己應該為他們的過錯負責。這樣就不會有爭競、嫉妒或漠不關心。你知道，如果你的孩子做錯了事，甚至讓你極其愁煩；你會想，這是你的孩子啊，他的錯誤幾乎就是你自己的羞辱和失敗，所以你不會無情地指責犯錯的人并把他扔在一邊，而是親自擔當他的過錯，慈愛地幫助和拯救他。如果是別人的孩子犯了同樣的錯，你可能會指責他，却覺得自己無需承擔責任。問題就在於，是誰的孩子犯了錯。把他當成你自己的孩子，愛就會立刻發生效用。

這就是使徒保羅的意思，他認定不僅萬物是我們的，而且萬民也是我們的弟兄。所以，當我們在他們裏面看到良善，就要像我們自己的一樣歡喜快樂。當我們看到罪惡，要像對我們自己的罪一樣痛心、惋惜、原諒、忍耐和幫助解決。

因此，但以理將他百姓的罪惡過犯背負於己身，就像那是他自己的罪過一樣向上帝認罪，如此，他就是在效法基督，因為“上帝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哥林多後書》5:21）。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B.辛普森著）

教會中總是出現紛爭嗎？下面這首詩是在向我們甚至是向相處融洽的十二使徒告誡這個問題嗎？

在天上，與我們所愛的聖徒同住，
何等榮美！
在地上，與我們熟悉的聖徒同住，
另當別論！

你想怎樣解決上述詩句中提到的差異？是否應該強調一位救主、一位上帝、一個福音？（《加拉太書》1:6-9）

《哥林多前書》3:4；《哥林多前書》3:9-11；《使徒行傳》18:24-26；《羅馬書》1:18-32。

巨大的飛輪如果在中心，就會安靜地旋轉；如果偏離中心，就會把整個建築撼動成碎片。——亨利埃塔 C.米爾斯

《哥林多前書》1:18-31

哥林多城是希臘文化和哲學的中心。當使徒講到希臘人追求智慧時，他所暗指的就是這一點。希臘文裏智慧一詞是“**sophia**”，是我們的“哲學”一詞的詞根。他們頗以自己的**智慧**為榮。使徒保羅帶着一個新的信條來到他們中間，他也有一種**智慧**，但却與他們的不同。它與所有人類的想法和觀念相悖，但它高過人的智慧，就像天高過地。保羅在這封書信的第一章和第二章裏呈現了這一點。

這種智慧與所有人類的想法和觀念相悖。就像人的智慧在上帝看是愚拙，上帝的智慧在人看也是愚拙一樣。他們既不能理解也不能贊同上帝竟對他們精心構建的哲學推理系統毫無興趣。使徒講到上帝並沒有呼召按着肉體有智慧的、有能力的和尊貴的，而是按照他自己的旨意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上帝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上帝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1:27-29），從這個事實中看出上帝多麼不喜悅人所推崇的事物啊！

不僅自以為有智慧有能力的沒有選擇上帝，上帝也沒有揀選他們。他故意越過他們，反而揀選了那些被人藐視的人，上帝的做法與人的猜測和評價方式恰恰相反。

這不只是哲學理論和抽象原則的結合，更是道成肉身的啟示。基督就是上帝的智慧。他給我們的不是一張路線圖，而是一位帶領我們走所有道路的向導；不是一卷道德規範的書，而是一位活生生的真正的朋友；甚至不是一種全新的內心經歷，而是一位真實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他的到來使我們成為我們自己不能成為的樣式，為我們作成所有我們不能做的事情。“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上帝，上帝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和救贖”（1:30）。不是我們變得有智慧，而是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不是我們變得公義了，而是基督成為我們的公義。不是我們擁有自成聖潔的能力，而是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不是我們能夠把自己從境遇和困境中拯救出來，而是基督成為我們的救贖。

設想我在經濟困難期做生意，遇到資金不足的情況。我向一位富有的朋友求助，請他幫我預支 1000 美元。我的朋友答應了並給了我 1000 美元的支票。但是一年之後，我不得不再次向他求助，告訴他我仍像先前那樣困窘，仍然處在尋求幫助的不幸需要中，仍然像先前那樣艱難地維持。最後，只得再次求助於人，我又慚愧又尷尬地向他保證，如果他再幫我一次，我將再也不向他求助。他坦誠地看着我的面孔說：“我不想再幫助你，因為我的幫助沒有用。你會像現在一樣再次失敗。”然後，他用慈愛、鼓勵的眼神看着我，補充說：“但是我告訴你我將怎麼做：我要進入你的公司，把我的智囊、經驗、信貸和無限的資金注入其中，我要親自替你經營。你所要做的就是將責權交付我，與我同享利潤。”如果我拒絕了這個慷慨的提議，那

我就是個傻子。於是我把我的公司轉交給我的朋友，接受他和他的全部，而不是他的幫助。

這就是基督為我們所做的。他給我們的並不是他的祝福，而是他自己。福音是耶穌自己的顯現。上帝送給我們的好消息是他自己以愛子的身份成為人的樣式，成為我們一切的一切。

福音指教我們的不是空虛的理論，而是真實的需要，為我們人生每一個重要的環境作了全備的安排。

希臘最崇高的思想家柏拉圖的哲學有三個要素：就是“真、善、美”。但是，這些對於在罪惡、悲傷和死亡中掙扎的人心來說有什麼用處呢？當一個有罪的垂死之人在絕望中消沉時，對他描繪“真、善、美”有什麼益處呢？他需要有人能安慰、赦免並拯救他。當一個被欲望驅使的可憐靈魂與內心的惡魔苦苦搏鬥時，執著地向他傳講你那多愁善感和詩學的精妙理論又有什麼用呢？他需要的是能戰勝罪惡並帶他進入公義和平安的力量。對一個陷入悲傷、失敗和困境中的生命高歌你的金色夢想，空談你的“真、善、美”有什麼用呢？他需要有一種智慧能幫助他，有一條道路使他逃離苦境，有一種力量比他自己和死亡更強大。這正是神聖的**智慧**要進來掌權的地方。

一個中國人曾對我們講他信主接受耶穌的見證。“我落在一個深坑中，”他說，“身陷泥沼而無法自救。我抬頭望見上面有個陰影，不久，一位尊者的面孔從坑邊往下看，說：‘我的兒啊，我是孔子，你的國父。如果你早早遵行了我的教導，就不會在這裏了。’然後他做了個意味深長的手勢，表情陰鬱地和我道別，補充說：‘如果你想從這裏出去，記得要遵行我的教導。’但是，唉，他並沒有救我，而我在泥沼中越陷越深。

“然後，佛祖出現了，他從坑邊往下看，哭着說：‘我兒啊，萬事皆空，進入安息吧，交疊你的雙臂，退回到內心，你會發現使我們眾人得安息的涅槃之地。’我哭喊道：‘佛祖啊，只要你把我從這裏救出去，我很樂意那麼做。如果我站在你所站的地方，我就會很容易地聽從你的教導了，但是在這個可怕的地方，我怎麼能安息呢？’佛祖走了，把我留在絕望裏。

後來，另一個面孔出現了。那是一張散發着慈愛的光，又帶着悲苦痕迹的臉。他沒有耽延一刻，而是跳到我身邊，用雙臂抱住我，將我從泥沼中舉起，帶到堅實的地面上。他甚至沒有與我道別，而是將我骯臟的外衣脫去，為我穿上新衣，讓我跟隨他。他說：‘我永遠都不會離棄你。’這就是我成為基督徒的原因。是因為耶穌基督沒有帶着理論和猜想到我面前，而是在我需要的時候給了我實際的幫助。”

所以，這神聖的**智慧**是我們所有需要的全備供應。“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和救贖”（1:30）。希臘語的句法結構允許我們將“智慧”一詞之後的第一個“and”翻譯成“even”或“that is”（意為“就是”）。這就像個括號，在一個總標題下面用以涵蓋若干細節。智慧是個包含其他所有內容的總體術語，其下

是這種智慧的三要素：公義、聖潔和救贖。就像柏拉圖哲學包含了三個方面——真、善、美——基督的**智慧**也包含了三個方面——就是，公義、聖潔和完全的救贖。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B.辛普森著）

如今許多有知識的人認為基督徒思想狹隘，因為他們相信《聖經》是上帝不容置疑的話語。有時這些人會因此煩躁不安。為什麼《聖經》會激怒那些不信的人？

《詩篇》78:1,7,8；《詩篇》85:8-11；《詩篇》93:5；《詩篇》94:8-11；《箴言》6:20-23；《以賽亞書》28:13；《耶利米書》8:9；《耶利米書》13:15,22,23；《耶利米書》15:16；《馬可福音》4:20；《約翰福音》5:24-29；《希伯來書》4:12；《雅各書》1:21-23；《彼得前書》1:22-25。

《哥林多前書》2:1-12

這神聖的**智慧**——就是上帝賜給教會的榮耀信息——是很浩瀚的，不可能一下子完全接受，但它帶我們領略上帝的高深，促進基督徒生命的長進和成熟。所以，在《哥林多前書》第二章中，使徒保羅引領我們進入更深層次的基督教教義和經歷中。他說，對初信者有基要真理，對成熟些的信徒有更深的教導。就像古代哲學有分別針對大眾和新入門者的簡單教導和深刻教導，基督教也有針對世人的基本福音，對於他們，我們“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并他釘十字架”（《哥林多前書》2:2）。但是“在完全人中，我們也講智慧”（2:6）。更深層次的真理是針對那些能够理解和接受的人，但是，就像保羅接下來講的，我們必須因材施教。屬世的頭腦一點也不能理解屬靈的事。對基督裏的嬰孩，只能用奶喂養，而只有對成熟的信徒，才能將上帝全備啓示的深層真理講給他們，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2:13，旁注）。

在這段中講到三個思想層次。

首先是自然人，從字面上可以理解為屬世的“心靈人”（"psychical man"或 "soul man"），是只有知識層面而沒有屬靈生命的人。這種人不能參透或接受聖靈的事；實際上，這些事對他來說是愚拙的。他并不能够明白它們，也許他需要一個神聖的頭腦去理解。這就是為什麼人類中的天才和最高智慧都常常不能理解基督教的屬靈真理，對更深的屬靈經歷也感到陌生的原因。

接下來是基督教經歷方面的嬰孩——基督裏的嬰孩——他們心中有很多屬世的思想。保羅告訴我們，這些人不能領會上帝更深奧的事，所以必須用奶喂養他們，用靈奶哺育他們：就是福音中最基本的原則，關於救主基督的教導，罪得赦免的教義，以及基督教的初級真理。

但是第三種是屬靈的人。這種人能想主所想的，看主所看的。保羅在另一段中稱之為“從上帝而來的靈”（2:12）。“我們所領受的……乃是從上帝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上帝開恩賜給我們的事”（2:12）。

（《聖經裏的基督詮釋》，A.B.辛普森著）

若要知道屬靈的事，人就必須在靈裏復活、再造、重生。若沒有屬靈的新生，人就永遠不能超越物質層面和精神層面。這是現代心理學和精神病學徹底失敗的地方。他們認為只存在物質層面和精神層面，並且用非物質則精神，非肉體則心理的方法解釋人的一切問題。但是另一個領域，一個超越的領域，即第三個層面，更高的層面被完全忽略了。然而這個屬靈層面如此真實，甚至比物質和精神層面都更加真實，它遠超它們之上，只有屬靈的人能理解它。進入這個領域要對真實的上帝所說關乎主耶穌的話語建立個人的信心，並獲得新生。

（《〈哥林多前書〉研究》，M.R. 德罕著）

鑒於此，許多人不能提升得更高而進入上帝的啟示中，從而領會他偉大的奧秘，這其中的原因是什麼？你的心是否渴想在上帝至高的領域中與他同行？

《哥林多前書》2:13-16

當人的心思被更新後，也就是上帝所說的“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希伯來書》10:16），上帝的靈就會使他的應許變為現實。因此我們擁有了“基督的心”（《哥林多前書》2:16），也就是在《腓立比書》2:5-8 中讀到的。我們通過“心思”的更新而“轉變”，而現實生活隨着我們的“轉變”而改變。基督的“心”順服上帝，以致於死在十字架上。這顆“心”在我們裏面成為了兵器——“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彼得前書》4:1），也就是基督向着十字架的心志。當我們凝思基督的受難時，我們會說“基督受難了”，然而聖靈告訴我們，與基督的聯合帶下了與罪的隔絕，因此我們也選擇受苦，藉着擁有他的心思，我們被“武裝”起來。所以新的心思可以“與上帝同在”，而不再被胡思亂想攪擾。一顆“與上帝同在”的心意味着完全的平安。

我們在《以弗所書》1:18 中讀到：“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這是被聖靈照亮的心，是通往光明的媒介。你用心去看，用靈去**感受**。大衛曾說：“我心裏也仔細省察。”被從上帝而來的光照亮的心，是富有啟發性的心，它將心中的感知能力變為現實，使信徒能從靈裏明白屬靈的事。《哥林多前書》2:13 的各種旁注說明了新

的心思如何應用。它能“辨別”、“察驗”、“結合”、“比較”和“解釋”屬靈的事，而“屬血氣的人”對屬靈的事却一無所知。心中的感知能力被上帝的靈更新後，可以使我們更清楚地知道如何證明上帝美善合意的旨意。主曾說：“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致跌倒”。人在大白天走路，看見了路上的石頭就不會再跌倒在其上，在屬靈中也是如此。擁有了被聖靈的光完全照亮的心，信徒就能看清該走哪條路，就能沒有任何混亂和困惑地明辨上帝的旨意，而混亂和困惑出自未被完全更新的心思。

一位被更新的信徒，他生命中的每一部分都需要主的保守。對於被更新的心思，這一點尤其真實。首先，“束上你們心中的腰”（《彼得前書》1:13）是很有必要的。這意味着一定不能讓心思變得“懈怠”，或在所思所做的事情上漫不經心，否則心思很快就會成為仇敵的獵物，因為仇敵隨時監視着我們。永遠不要讓“心思”閑下來成為一無用處的東西。正常情況下，它應該是活躍的。使徒保羅也努力讓信徒明白，他不贊成“憂慮”的思想（《腓立比書》4:6），在有絲毫憂慮的念頭時，要立刻轉向上帝。如此，“上帝的平安”就會守護他的心思，使之得以安寧。但是信徒還必須**讓心思運轉起來**，讓它思想“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事情（參見《腓立比書》4:8）。

其次，擁有新的心思的信徒還必須“清醒地思考”（《羅馬書》12:3），尤其是對於自己。他一定要避免思想“自高之事”（《羅馬書》12:16），保持清醒將帶我們邁向慎重的判斷和決定。俘獲每一個“意念”的意思是，在上帝的光中仔細衡量每一個言行舉止。如此，我們便能在這險惡的世代中與上帝同行，當其他人被仇敵虛假的詭計迷惑住時保持清醒。不要跟隨或相信那些所謂的閃過頭腦的“靈感”，因為你靈裏的聖靈之光的工作是在平安、智慧和從容中從**裏面**光照你的心思。鑒於現今的各種危險，我們**不能相信任何從外面而來的東西**。這並不是說這些“靈感”一定是錯的，而是你不要相信它們。那些衝動之下所說的話也不能相信。假如一個意念襲來，應該在上帝面前反復思考衡量：“如果我領受的這個意念是從你而來，請一再地將它帶到我心中，並向我顯明。”這樣你就能學會小心謹慎地行在上帝的旨意中。上帝住在我們的靈裏，賜下光照亮我們的心思，他按照自己的話語，使我們能謹慎並虔誠地與他同行。

（《為心思而戰》，賓路易著）

心思或洞察力，可以說是整個人的偵探。“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我們的靈需要一種洞察力，去表達或理解那些顯明出來的事物。人的心思被上帝的聖靈和話語開啓後，就能看透萬事，能知對錯（《哥林多前書》2:15，旁注）。

所以，被更新的心思是分辨善惡的敏銳洞察力（參見《希伯來書》5:14）。“空白的”心思（在所有屬靈的經歷中，“空白的”心思為撒旦的工作敞開大門——比

如，空白的或消極的頭腦是**招魂術**表現中的首要條件。）——不管是否受到了迷惑——會讓人變得無知——就是變成一個愚昧又不負責任的人，正如被蒙蔽的心思使人上當受騙，不能清楚地看到自己在做什麼或是往哪裏去。

聖靈需要“洞察力”來用上帝的知識之光充滿人的心思；而邪靈則渴望取代人的心思或判斷力，或者激發、推崇“創造力”來壓倒“洞察力”。當後者出現時，信徒就被控制在超越塵世的奇幻領域，生活在一個不真實的世界中，從而看不到生活中真切的事實。絕大多數基督徒從來沒有發現他們的**心思需要被更新**，也從來沒有問過自己，為什麼他們的心思屈服於不受控制的意念、空想、令人反感的圖景、失當的回憶、莫名其妙的偏見、不能連續集中的注意力、憂悶、懶散、壓力或狂躁。他們的健康狀況很正常，從來不會想就這些事情去就醫，因為那只是意味着**他們甚至在生活中最小的事情上也不能控制自己的心思！**

但是，他們應該問問自己這個問題：“誰掌管着我的心思？是在我自己的控制之下嗎？是在上帝的控制之下嗎？如果都不是，那麼誰在掌管它？”

當上帝的孩子開始明白，他的心思從來沒有完全脫離世界之神的力量時，他才發現他必須拿起武器，“推翻”激動人心的想象，俘獲每一個意念，使之成為聖潔的而非情欲的。他發現任何“決定”、“回憶”或“思想訓練”的過程都不能使他得釋放，並且心思或空想是被屬靈的力量掌控，屬肉體的武器並不能消滅那種力量。

如果人是一艘船，那麼意志就是這艘船的中心舵輪。**上帝透過掌管全局來管理他所救贖的百姓。意志必須控制心思，也必須選擇**哪些是應該採納的，哪些是應該抑制的。

心思的更新僅憑真理的內住就能完成。仇敵以掌控我們的心思為他的營壘，當這一切被顯明後，仇敵放在我們心思中的每一個錯誤的意念都必須被推翻，然後換以真理，直到心志完全更新（《以弗所書》4:23）。

要推翻令人興奮的空想，除去不計其數的推理——而不是**道理**——這或許很快就能作成，或許要發動一場持續的戰爭。許多人的心並不是神聖的**真理**用一個觀念就能刺透的，而是需要經過爭戰，因為他們心中充滿由不切實際、反抗和偏頗的想法所引起的混淆。如果心思能不受仇敵的攪擾而自由地運行，就能細心並平靜地考慮神聖的真理。

（《對服事工人的建議》，賓路易著）

當人心接受了聖靈，他的心思就能清楚明白神聖的真理，上帝所寫的話語更是證實了這個新的啟示。現在我們的心思既向上帝的话語敞開，也向撒旦的謊言開放。**我敢保證，科學並不能解釋發生在信徒心裏的這種奇怪現象，但是，你何不試着解釋一下一個人從“屬血氣的”變成一個“屬靈的”，這中間發生了什麼？上帝是否供應我們，使我們在靈裏走在更高處，免受撒旦的控告和空想的攪擾？**

《以賽亞書》11:2；《耶利米書》31:31-34；《以西結書》36:27；《路加福音》12:12；《約翰福音》4:14-15；《約翰福音》6:45,63；《約翰福音》14:16-17,26；《約翰福音》16:7-14；《羅馬書》11:33-34；《加拉太書》5:16-18；《以弗所書》2:4-6；《以弗所書》3:16；《提摩太前書》4:1；《啟示錄》2:7。

如今我們已經擁有了基督的心腸，那麼，我們還有選擇的力量嗎？一個基督徒的心思有没有可能受到撒旦的控制，或受到他的強烈影響？

《以弗所書》4:22-24；《哥林多前書》11:31；《哥林多前書》14:20；《哥林多後書》2:14-16；《歌羅西書》1:9；《腓立比書》1:9-11；《腓立比書》4:6-8；《提摩太後書》4:2；《貼撒羅尼迦後書》5:21。

《哥林多前書》3:1-23

现在，使徒保罗呼吁这些哥林多人竭力进入这神圣旅程的至高之处，不要再作基督里的婴孩，要作基督里的大人。后来他给了希伯来教会的基督徒同样的教导：“所以，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6:1）。

婴儿期的婴孩是很美妙的，但给它穿上老人的衣服就变得很可笑，如果到了老人的年纪，却还是婴孩的模样，也会显得荒谬和古怪。作为婴孩是一回事，成为矮子是另外一回事。现今的教会充满了变得矮小的基督徒，以致於教会里充满了孩子般的软弱、愚昧、争斗和玩闹的性情，缺少合宜的热忱和力量。

明智的教师或传道人会因材施教。對於一种层面的信徒，他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对另一种层面的信徒，他把不能测透的基督的丰盛传给他们，用奶喂养婴孩，将属灵的事讲与属灵的人。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B.辛普森著）

雖然哥林多的信徒已經有了基督的心，但他們中還有很多人只能明白上帝話語的教導。有限的知識在他們所做之工的果效中顯明出來，保羅認為那是草木、禾秸的工程。爲了要在他的根基上建造“金、銀、寶石”的工程，信徒需要有哪些屬靈知識？

《耶利米書》9:23,24；《何西阿書》4:6-11；《馬太福音》7:15-20；《約翰福音》15:1-17；《加拉太書》2:20；《加拉太書》3:1-5；《加拉太書》4:10,11；《加拉太書》5:22-26；《加拉太書》6:1；《以弗所書》1:15-19；《以弗所書》2:1-13；《腓立比書》1:11；《腓立比書》4:13,14。

《哥林多前書》3:15 中講到，如果一個人的工程被燒毀了，他就要受虧損。他將受哪些虧損呢？

《馬太福音》5:13；《路加福音》8:18；《以弗所書》4:30；《約翰二書》8。

《哥林多前書》4:1-17

保羅指出，我們是典範和榜樣。“我們成了一臺戲，”他說，“給世人和天使觀看”（《哥林多前書》4:9）。我們就像站在舞臺上，觀眾席裏坐滿了隱形的看客。世界看着我們，天使看着我們，魔鬼關注着我們，主耶穌自己察驗着我們，期待我們盡自己的本分。我們所懷的每一個意念、所做的每一個動作、每一場爭戰的成敗都可能使基督得榮耀或受羞辱。當我們犯罪時，魔鬼的臉上挂着邪惡的淫笑，耶穌的臉上浮現出陰影，但是當天使觀眾發出勝利的歡呼時，那一聲“好”是出自我們慈愛的主之口。

也許這是我們要做的最重要的工作：被注視；成為我們所傳講的福音的活生生的例子。保羅正是意識到了這一點，才活得那麼尊貴、忍耐和謙卑！在這一段中，他謙虛地告訴我們，他與人相爭，並不是為了獲取高位，而是為了作眾人中最嚴重的受苦者、最低微和最捨己的人。這是值得每一個人記念或想往的無言見證。不管人們讀不讀我們的福音單張，我們的人生都是他們要讀的一本書；這個實例給我們的教導和見證增加了千萬倍的效力和果效。

那些參與宣教事工的人都是屬靈之父。可以說，使徒保羅的事工飽含了如此深切的同情、熾熱和個人情感，他甚至把自己的生命都給了他那些在主裏的孩子們。

“在耶穌基督裏”，他說，“我用福音生了你們”（4:15）。他的意思是：“我不只是你們的師長、典範，也不只是服侍你們的僕人和喂養你們的管家。我是你們獲得新生命的長輩和管道。”

真正的事工是不斷奉獻自己，上帝會通過聖靈賜給我們力量去愛，賜給我們作靈魂之父的力量去贏得失喪的靈魂，並將他們帶到耶穌面前。如果說教會是羔羊的新婦，那麼她的孩子們就是這神聖結合的果子。當我們的心被上帝偉大的愛充滿時，就會對那些真心願意用生命與上帝建立關係的罪人充滿無限盼望和摯愛。然後，他們之於我們就像我們自己的生命，我們就會像保羅一樣挂念他們，為他們所受的試探、試煉甚至所犯的罪而受苦，就會像對待我們自己的孩子一樣養育他們、珍惜他們。一個真正的教牧人員，就是一個真正的父親。這個名稱被假基督教系統錯誤地盜用了，雖然諷刺的描繪和偽造已將其誤用，但這個名稱應該有它真正的內涵。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B.辛普森著）

在世界上取得的高位有別於在教會中獲得的高位。世界上處於高位的人往往擁有權利、財富并受人尊敬。作為使徒的保羅，在教會中雖然擁有高貴的地位，但却多次被人嘲笑，遭人藐視，一面大有信心地傳講福音，一面忍受饑餓。保羅因基督的緣故自甘愚拙。他對他的聽眾說：“我求你們效法我”（《哥林多前書》4:16）。他的這個命令的根基是什麼？

《腓立比書》3:1-21。

保羅從前是迫害基督徒的人，他在生命的後期說出這樣的命令，是不是很有膽量？
《羅馬書》1:16,17。

《哥林多前書》4:18-21

“并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哥林多前書》4:19）。“這篇講道真棒。”“他是個雄辯家。”這是很常見的評論，但保羅要用另一種方式評判他們所發表的言論。“我不要知道他們的言語，乃要知道他們的權能。”不屬靈的心思只能從外面的形式評判講道——他們并不知道權能。將基督徒的心靈世界揭示出來的權能是什麼？就是那聖潔、慈愛、溫柔、憐憫、我們稱之為“受膏”的權能，它使永恒和屬靈的事對聽到的人而言變得更真實、寶貴、有能力。聖靈透過傳道人的心靈和言語做工。若沒有這權能，所有講道都不過像鳴的鑼、響的鈸一般。願我們的言語總是被權能的鹽調和。

（《簡明動機叢書》，史密斯-李著）

當有人用從上頭來的能力講道時，聽眾通常會有何反應？

《馬太福音》10:1-42；《馬可福音》3:1-6；《馬可福音》7:1-13；《馬可福音》10:17-22；
《路加福音》10:17-20。

《哥林多前書》5:1-13

我們已經知道，哥林多是當時世界文化的中心，也是道德敗壞和社會腐敗的中心。哥林多這個名字恰恰成了社會耻辱的同義詞。所以，基督的教會不可避免地處在受不良風氣玷污的危險中；在教會初期，惡劣的不潔之事傳到使徒保羅的耳朵裏也不足以為奇。其中有一個眾人皆知的關於會眾中發生亂倫婚事的傳言，更惡劣的事是會眾對這件事的容忍。所以，他在這封書信的前幾章中就開始毫不留情地處理這個問題。

首先，他用最堅定的話語對基督所有的使徒重申了個人聖潔的絕對必要性，以及信徒肢體作為整體的高標準、嚴要求。他為發生在他們中間的極端案例進行了特殊處置。他作出明確的指示，要求把犯罪的人從基督的教會中嚴肅、公開地趕出去，奉主耶穌的名將他交給上帝審判，如有必要甚至藉着撒旦敗壞的能力將他交於死地，為了使他在最後一刻悔改，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教會的紀律在這裏被看作非常嚴肅的事情，如果在對上帝的權威和旨意給以得當考慮的情況下合理運用，教會的紀律一定會吸引上帝自己幹預的手和審判，沒有任何理由或借口能保護膽大妄為的罪人逃脫審判。

如果使徒時期的這個簡單例子能在現今這個妥協的世代中、鬆懈的信仰裏更加被人遵行，更神聖地發揮效力該是多麼有益啊！

在這一章的後面，使徒保羅指明他們不可在主的聖餐和聖徒團契中與任何一個或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弟兄相交。我們不可能與不屬上帝的人斷絕貿易往來或在世界上的合作，但在基督教會的肢體關係中，上帝聖所的環境必須不受玷污，持守聖潔（《哥林多前書》5:1-6,11-12）。

為頑梗、心懷二意的會眾規定了這些教會紀律之後，保羅用一連串生動的例證和感人的呼吁進一步強調作為教會中的個體成員持守聖潔的必要性。

通過逾越節的筵席與其象徵意義這個極具說服力的例子，保羅說明了對上帝的子民而言聖潔的重要性。他問道：“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5:6-8）

逾越節的筵席是猶太人每年的正式節期中的第一個，特別暗示出將來所有世代中基督所救贖的眾百姓之間的肢體關係。這個重大節期中最典型的特點是將所有的酵都從筵席和家中毫無保留地除掉。逾越節的慶祝活動開始之前，父親的慣例是舉着點亮的燈臺巡視房屋，檢查每一個房間，甚至查看每一個床、椅子、沙發和家具的下面，最後鄭重宣布在整個家裏或家中成員身上沒有一點酵。所以，在上帝的話語中，酵常常是敗壞的標志。在《馬太福音》第13章中，我們的主用比喻展示了不潔之物進入基督的教會，直到肉體敗壞的罪惡因素充滿整間房子的景況。

使徒保羅在他所寫的關乎救恩的偉大篇章中，首先提出的問題就是“我們可以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他給出了絕對的答案：“斷乎不可！”（《羅馬書》6:1-2）。“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摩太後書》2:19），這是刻在耶穌基督教會根基上的銘文。他能救罪人，但是我們必須完全棄絕罪，把罪交給主耶穌基督去釘十字架，永遠與罪隔絕。清除舊觀念的、屬肉體的、情欲的和舊造的一切，承認自己在罪上是死了的，但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上帝面前是活着的。我們就成為新團，上帝看我們也是無酵的。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B.辛普森著）

為了使讀者對“酵”這個詞有更清楚的理解，下面收錄了歐德曼編著的《聖經辭典》中的解釋：

“酵”是個很常見的修辭。在耶穌的比喻中，酵能改變生面團，同樣，上帝的道也能改變生命（《馬太福音》13:33；《路加福音》13:20-21）。耶穌也提醒門徒防備法利賽人

和撒都該人的“酵”，指的是他們那敗壞人的教導（《馬可福音》8:14-21；《路加福音》12:1）。保羅告誡哥林多教會的人要除掉“舊酵”（對比《出埃及記》12:15,19）——也就是敗壞整個教會的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重新開始（《哥林多前書》5:6-8）。他也提醒信徒防備律法主義，它也像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加拉太書》5:9）。

（小埃德蒙 L·洛威尔编撰）

解釋現今世代的“酵”如何影響基督徒的生命。

《馬太福音》16:6-12；《馬可福音》8:15；《路加福音》12:1；《加拉太書》5:7-21。

《哥林多前書》6:1-8

保羅的觀點是：一旦一個哥林多信徒去求法庭審斷他的利益，他就已經輸了。他若與弟兄爭訟，就不可能贏。在屬靈生命中，他已經失分了。

當保羅講到失敗，他所想的是如果信徒不去訴訟，就會有極大的得勝。如果他為主的緣故甘心吃虧，對他而言這將是極大的屬靈勝利。另一方面，如果哥林多信徒同意將他們的爭訟交由基督徒弟兄公斷，使徒保羅也會表示稱贊。保羅堅持認為弟兄們應該更關注彼此屬靈生命的成長，而不是為了暫時的利益互相紛爭。否則在這樣的案例中，撒旦——所有爭訟背後的操縱者，就顯然是勝利者。

（洛維特《〈哥林多前書〉研究暨〈哥林多後書〉中的精華》，C.S.洛維特著）

《哥林多前書》4:5 告訴我們“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然而《哥林多前書》6:1-3 又鼓勵我們審判事情。對信徒而言，什麼事情是我們可以審判的，相反地，什麼事情是我們不可以論斷的？

《約書亞記》24:19；《歷代志下》19:7；《詩篇》9:4,7,8；《詩篇》58:1,2；《詩篇》82:2-4；《傳道書》11:9；《傳道書》12:14；《以西結書》44:24；《約翰福音》7:24；《雅各書》4:11。

《哥林多前書》6:9-11

接下來保羅使他們想起他們過去的經歷，以及他們如何通過歸信耶穌、分別為聖歸給上帝而脫離了罪。“而且，”他說，“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着我們上帝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哥林多前書》6:11）。脫離罪的深淵還不能令你知足嗎？你能想象再次陷入泥潭中的

景況嗎？想到過去不堪的經歷，你的靈魂難道不驚恐嗎？你能毫不動容地回憶過去嗎？

哎，然而有多少基督徒，甚至當他們像經受了火的烙印一般重生得救之後，罪的權勢依然使成聖的他們像羅得的妻子一樣回頭看所多瑪，直到漸漸對罪的景象習以為常，對那個畫面麻木無懼，舊罪重新占了上風。使徒保羅悲哀地說，不久以前他們自己就是這樣的，然而他們却忘了自己的罪得了潔淨；更令人感到悲哀的是，他們轉回到罪中，就像狗回頭吃自己所吐的，豬重新在爛泥中打滾。他們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B.辛普森著）

從《聖經》中看，得潔淨（或被洗淨）是什麼意思？

《詩篇》51:1-7；《箴言》30:12；《以賽亞書》1:16；《以賽亞書》4:4；《撒迦利亞書》13:1；《哥林多後書》7:1；《以弗所書》5:26；《提多書》3:5；《約翰一書》1:7-9；《耶利米書》4:14；《耶利米書》33:8。

我們來到這個世界上時，都是屬血氣或屬肉體的人（帶着從亞當繼承的本性）。重生之前，我們是悖逆之子；在空中掌權者的權下；按照世界的方式生活。然後，當我們一接受基督作我們的救主和主時，我們的罪就被洗淨（或得潔淨）了，所以如今雖在這個世界上活着，却不屬於這個世界。我們脫離了罪和死的律，而在基督耶穌裏屬靈生活的律下活着。

《聖經》告訴我們，我們在耶穌裏得救後，上帝就希望我們基督徒效法基督的樣式。如果一個重生的基督徒真的愛他的主，他就渴慕藉着聖靈的能力在他裏面活、爲了他而活，如此才能像保羅那樣發自內心地说：“我活着就是基督！”根據《新約》的教導，“成爲聖潔”的意思是“分別爲聖歸給上帝”，那麼“成聖”意味着什麼？

《出埃及記》31:13；《出埃及記》33:16；《約翰福音》17:17-19；《加拉太書》2:20；《以弗所書》1:3,4；《以弗所書》2:10；《希伯來書》2:11；《希伯來書》9:14；《希伯來書》10:10,14；《希伯來書》13:12,21；《彼得前書》1:2；《猶大書》1:24。

《哥林多前書》6:12

當保羅說“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哥林多前書》6:12），他的意思是，要切切保守己心，以免事物占據了他心中本該單單歸給主的榮耀和地位。把一個小小的東西放在眼前，就足以擋住陽光；占據心靈的小事也會很快切斷我們與至聖者的交通。

（《實用基督教》，A. W. 平克著）

撒旦與上帝為敵，他也扮作光明的天使與我們為敵。他將如何阻礙（如果不能阻止）基督在我們這些主的跟隨者的生命中做工？同樣，我們的武器是什麼？上帝的話有沒有教導我們能够勝過他和他的邪靈？我們請求你盡可能地查考經文來回答這個問題，並將經文列在答案裏。

《哥林多前書》6:13-20

在我們的一生中，總得有一天，我們放棄自己的一切權利，把絕對的主權交給耶穌基督，這一天必須像我們得救的那一天那麼確定。可能神會興起一些實際的問題，來考驗我們奉獻的真實性，但是不管神是不是這樣做，我們總得有一天，把我們的一切毫無保留的——我們的自己、我們的家庭、我們的財產、我們的事業、我們的時間，都交給他、我們的一切所有和所是都成為他的，從今以後完全由他來支配。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倪柝聲著）

就個人而言，當你來到基督面前時，你甘心把什麼交給他？當你在他裏面長進時，那些擋在你和那個討基督喜悅的成聖生命之間的事物是否會有更多啟示？

《詩篇》116:16-19；《馬太福音》16:24-26；《馬太福音》24:45-51；《約翰福音》8:31-36；《羅馬書》6:16-22；《哥林多前書》7:21-23；《加拉太書》2:20；《加拉太書》5:13；《腓立比書》1:21,27-30；《腓立比書》3:7-10；《歌羅西書》3:1-3,5-10；《彼得後書》2:19-22。

這種試驗和教導會持續不斷地顯明我們的愛情在哪裏嗎？試探，如何因年齡（或類別）而異？回顧基督徒的整個生命，力量、權柄、智慧、信心、耐心、忍耐和超出想象的平安——（所有這些對於基督真正的門徒來說是全備、充足、隨時供應的）——這一切都是我們的，並且毫無限量，但我們是否能意識到，這一切都是在各各他那座孤獨的山丘上被贖買來的？（回想《以弗所書》第一章中講到的我們從上帝、天父、主耶穌基督和聖靈而得的那些恩典。請注意，那裏用的都是過去時態。）

《哥林多前書》7:1-16

很顯然，保羅希望每個人都像他一樣沒有婚姻关系的需要。因為旅行布道中面臨各種危險和困苦，沒有女性伴侶對保羅來說是件蒙福的事情。同時，他又意識到，上帝造每個人都不一樣。對於某些事情，有人需要而有人不需要。然而，考慮到即將到來的災難，他希望所有信徒都守獨身。這樣他們就能不因婚姻分心，毫無挂慮地事奉主。但他知道，這個願望不能成為規定，因為禁欲是從上帝而來的恩賜。他不能要求那些沒有這個恩賜的人守獨身。我們發現，保羅在講一些問題時非常謹慎，有時他引用上帝的命令來講，有時倚靠上帝賜給他的智慧來講。

哥林多教會的人提出的問題之一似乎是：守獨身是否比結婚更屬靈？盡管保羅認為最好守獨身，但他並沒有命令眾人這樣做。因為那將悍然不顧上帝自己的話語：“……那人獨居不好”（《創世記》2:18）。如果一個人獨居不好，那麼獨身就不可能比上帝命令的事情更好。保羅對獨身的偏好不代表獨身更屬靈。他覺得那樣更好，是因為“考慮到將要來的災難”，獨身更方便。這導致有些人說，保羅認為結婚只對那些自認為不能抵制婚姻帶來的肉體享受的人有必要。保羅在其他任何地方的教導中都沒有支持過這種貶低婚姻的教導。更何況他已經說了，並不是每個人都擁有獨身的恩賜。

（洛維特《〈哥林多前書〉研究暨〈哥林多後書〉中的精華》，C.S.洛維特著）

保羅在其他地方（《以弗所書》5:22-33）將婚姻描述成一種最崇高的屬靈聯合——將一個人從自己的生活中提升出來，使他為另一個人而活；這種神聖絕倫的聯合是形容基督與他子民之間聯合的最佳象徵，通過這種聯合，他們變得更加完全。“依據保羅的意思，婚姻在肉體中所做的，正如基督在恩典中所成就的。”（查爾斯·赫智）對不管是結婚的、獨身的還是離婚的信徒，保羅都給出了實用可行的建議。我們每個人的環境不盡相同，但我們都當為今生如何度過而向主交賬。“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哥林多前書》7:7），你如何理解保羅這句話的意思？保羅如何看待這個世界的景況？他是否更為基督贏得靈魂而挂慮，並認為這個目標遠超越所有人類或個人的計劃之上？

請注意以下內容：當講道中涉及以下內容時，保羅都非常謹慎：一、在某些特定的問題上，保羅會引用眾所周知的上帝的命令；二、在其他某些情況下，他必須倚靠上帝賜給他的智慧來傳講。這是否同樣能應用到我們的教導中？

不管男人還是女人，如果他（她）不忠守結婚時在上帝面前所立的誓言，那麼婚姻的結果很難不走向毀滅。以下內容摘自《靈修版聖經》（新欽定版）中的《哥林多前書》6:15-20。讀完以下內容，說一下在屬靈層面哪種不忠誠的想法給你造成的影響最深？

一、性交不只是一種身體的經歷；它包含了生命的合一。因為耶穌與信徒的靈是同在的，所以無法想象把主牽扯到淫亂的行為中。

二、性欲是人性中具有獨特意義的方面，涉及到一個人的全部存在。不道德的性行為有深遠的影響，具有重要的屬靈含義和社會後果。

三、這種罪不僅得罪身體，也得罪住在身體裏的聖靈。

四、信徒是被基督的寶血贖回的，所以他們應該尊重他們所屬的那一位。

如果我們對上帝不忠誠，那將對我們與他之間的個人關係造成怎樣的影響？

《士師記》2:11-13；《歷代志下》7:22；《尼希米記》9:16,17,30；《詩篇》78:17-20,31；
《詩篇》106:6,7,21,32,33,43；《瑪拉基書》2:14-16。

《哥林多前書》7:17-40

另外一點也值得引起重視，就是那些在主裏面結了婚的人，要非常小心，不要將自己的幸福和感情用作自私的動機，或限制對方事工的自由。使徒保羅鄭重地說：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7:23），他所指的就是這個關係。許多女人試圖爲了自己的滿足而努力抓住她的丈夫，用很多壓力、纏累、嫉妒捆住他的基督徒事工，從而使她自己陷入靈裏的貧窮甚至極大的痛苦中，成爲了丈夫的妨礙而不是助手，又是他們二人路途中的絆腳石。而許多男人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認爲他的妻子只因他的快樂而存在，他有權控制她的良心、她的信仰自由、她的時間和生命，將她作爲自己的全部和屬世生活中的一部分而占據。

那些我們緊抓不放的，注定會失去；而那些我們誠實真誠地交給上帝的，最後無疑會得到更多。婚姻不應該成爲任何一方生命的負累和阻礙，而應該增加我們蒙福的力量和激情，朝着至高和屬天之前行。

阿諾特博士將這種不幸福的聯合比作大海中兩艘被束縛在一起的船，它們相隔不過 20 英寸，隨着每個起伏的波浪彼此衝撞，直到將對方銼傷、擊碎，最後一起沉入海底。如果它們足夠近，就能成爲一體，從而一起衝破巨浪，否則，如果它們相隔幾英裏，就得獨自戰勝風浪；然而，它們正好不遠不近成爲了對方的咒詛和毀滅的根源。上帝幫助我們將我們的友情、愛情和社會關係交由他作爲神聖的信托，也藉着對方成爲彼此無私的祝福通道。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B.辛普森著）

在這些經文中，保羅向所有獲得新生命的基督徒說明了一個普遍原則：雖然基督徒在基督裏是一個人，但是每一個信徒都應該持守剛得救時主給他的那個呼召。我們常常以爲環境的改變就是問題的答案——然而，問題常常出在我們裏面，而不是出在我們周圍。根據《羅馬書》12:18，能涵蓋所有情況的總原則是什麼？

《哥林多前書》8:1-13

使徒保羅用連續幾段講了基督徒對待社交生活的態度，特別提到宗教筵席和社會娛樂。他規定了幾條與這個話題相關的原則，這些原則對我們現今的生活仍然非常適用。的確，我們關心的並不是祭偶像之肉的問題，而是關於這個特殊的問題所規定的那些能應用在我們社交生活中所有問題上的原則。

其中的一條原則就是：“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10:23）。這就能解決很多問題。這件事對別人有益處嗎？是爲了上帝的榮耀嗎？我做這件事情，是充分利用時間的最實際方式嗎？

下一條原則就是：“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6:12）。這個原則可以用到許多容易使人沉溺其中的嗜好上；任何一種消遣，即使是合理的活動，如果占據了我們太多的時間，成了我們獲得快樂的必需品，那都是危險的。任何社交關係，如果控制了我們，帶走了我們良心和意志的全部自由，都是錯誤的，尤其是當你發現自己受到他人的過分影響時。有一種社會催眠術，它扭曲了生活的真貌，使你不再有權利在主裏施展自由。

另一條原則和具有深遠意義的應用之一就是：

“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8:9,13）

我們自認爲我們對很多事情的嗜好對我們并無害處、正當合理，然而這條原則可以來解決與之相關的很多問題。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B.辛普森著）

在一個信心剛強的基督徒的生活中，有什麼事情可能以後會給他自己帶來刑罰，也使信心軟弱的弟兄姐妹犯罪？

《哥林多前書》9:1-23

保羅除了傳道別無選擇。傳福音並不是他自願選擇的工作，當主在他去往大馬士革的路上攔住他并呼召他的時候，他正在與上帝抗爭。上帝的呼召是他事奉主的唯一原因。他迫害教會的精力立刻轉變成了傳揚基督的動力。他感到，如果他不傳福音，他裏面的某些東西就會死去。所以，他不能因傳福音而得到任何贊揚，也不能因此而自誇。而且，回應上帝的呼召沒有任何酬勞。那是個責任。但他不必只傳道，不接受供應啊。這却是保羅自己的主意，並不是他的呼召的一部分。這才是他可以誇口的地方。因而也就能夠得到獎賞。他得到的是極妙的獎賞——沒有酬勞却仍然服事的特權！一個不受酬勞的教牧人員的講道內容不會受人左右。

當一個人成了基督的僕人，就不可能再做人的僕人了。保羅認為，因着在基督裏，不僅使他脫離了撒旦的國度，也救他脫離了所有人的轄制。那麼他怎麼又說自己是衆人的僕人呢？這裏他又一次說明，他如何爲了別人的利益而使用自己的自由。如果他願意，他有權使自己成爲僕人。原因是那樣他會爲基督贏得更多人。他認為這是對他的自由的最大限度的利用。他將自己的自由投注到基督裏，相信他爲耶穌做工越多，他得到的獎賞也越大。他足夠精明，知道什麼最值得他投入自己的自由。總是將基督審判的寶座擺在眼前，他願意去順應人的習俗和信仰，甚至願意做他們的僕人。爲了能爲耶穌贏得更多的靈魂，他很樂意捨棄自己的自由。他非常清楚，主再來時等待他的將是什麼。

保羅是猶太人，他樂意作猶太人。他也是法利賽人和拉比，但爲了福音的緣故，他願意不用他猶太人的身份。只要能接近外邦人，他很高興那麼做。所以，就像他爲了接近猶太人而作律法以下的人一樣，爲了接近外邦人，他也作了律法以外的人。保羅知道他應該在哪裏和上帝站在一起。他的心和耶穌的心相連。因爲與耶穌聯合，保羅活在用生命去討上帝喜悅的律法之下。但他願意撇棄摩西律法外面的規條，以便能接近那些在猶太人律法“以外”的外邦人。通過這種方式，他能成爲他們中的一員，從而更好地接觸他們。

（洛維特《〈哥林多前書〉研究暨〈哥林多後書〉中的精華》，C.S.洛維特著）

當保羅被問及他的使徒權柄，并是否因做工而得工價的問題時，保羅是如何回應的？如果保羅堅持使用他的權柄（作爲主的使徒），那麼他的動機是否會遭到質疑，基督的工作是否會受到攔阻？

保羅與他所服事的人融合，爲了要得着他們歸給基督。我們也聽過或讀過許多傳教士的故事，他們奉差遣到某個民族中，用與他們相同的方式生活、飲食、穿戴和居住，只講當地話，并與他們同受苦難和迫害。你能說出或例舉幾個真正與所服事的人融合在一起的上帝的僕人嗎？我們可以提到開啓了中國大陸事工的戴德生（Hudson Taylor）；你還能多說幾個人嗎？

《哥林多前書》9:24-27

基督徒得救後的生活，是一次賽跑。這場比賽并不與別人競爭，而只與自己較力。審判者看待我們的努力，是通過衡量我們已經做的，拿它和我們應該做的進行比較。

希臘的比賽就在哥林多城附近舉行，那就是我們今天所說的奧林匹克競賽。那些參賽者使用的原則要求完全的自我控制。在這樣的訓練中，他們必須捨棄那些對

他們自身來說是正當的、但對一個想贏得比賽的運動員來說却是不合宜的事情。在基督徒的賽跑——也就是屬靈的賽跑中，信徒必須培養嚴格的道德準則以面對生活中可能發生的事情。許多事情對信徒來說雖然合情合理，但任何妨礙得勝的事情都應該棄絕。競爭力強大的基督徒始終持守嚴格的自我標準，常常放棄自己的權利和自由。對一個想遵行得勝準則的基督徒而言，作見證和研讀《聖經》是極重要的操練。一個輕率隨便的基督徒不可能得勝，而一個忠心奉獻的基督徒不會讓任何事情妨礙他衝向終點。

（洛維特《〈哥林多前書〉研究暨〈哥林多後書〉中的精華》，C.S.洛維特著）

在你的生活中，有沒有一些困難不是為了阻礙你，而是為了使你定睛在終點上去取得更高的目標和勝利的機會？如果有，那是什麼？

一個意志堅定的賽跑者會在接近終點時放慢速度或精神懈怠嗎？

解釋一下為何保羅在《哥林多前書》9:27 中提到他害怕被棄絕的可能？

《哥林多前書》10:1-10

使徒保羅從不擔心會失去救恩，但他的確擔心因為在持守自律上大意了，而失去在比賽中的位置。他擔心在和別人同享福音的恩典上被棄絕。這應該成為所有信徒的擔心。在以色列歷史中，雖然上帝用他自己的威嚴顯明了對他們的祝福，但拜偶像的罪使整整一代人沒有進入應許之地。

保羅用以色列人的失敗警戒哥林多教會的人，如果他們再拜偶像，就會從比賽中被棄絕，並攔阻福音的大能和將來的獎賞。他特別提醒成熟的信徒不要過分自信，以為自己能輕鬆地應對試探。他用以色列的歷史說明為什麼他們的自信必須與警醒之心平衡。他們也許認為自己在比賽中已經擁有了安全的位置，但他們仍需警戒試探。一旦掉以輕心，他們就會跌倒，並從事工中被拋棄。

很顯然，哥林多教會的人很熟悉以色列的歷史，使徒保羅想將歷史教訓與基督徒生活聯系到一起。他不希望哥林多教會的人忘記以色列人從上帝那裏領受了何等浩大的恩典，然而那些恩典並不能保守他們遠離罪，他們還是遭到了懲罰。儘管他們從埃及的得救經歷令人敬畏，在那之後上帝為他們所行的事迹也很奇妙，但他們自己並沒有足夠堅定地將心歸給上帝，並保守自己免落入罪中。猶太人的極大特權並沒有保守他們作為上帝子民的勝利。儘管他們自信是上帝的選民，却輕易地滑跌了。保羅希望哥林多教會的信徒領會這個事實，不要對自己在上帝計劃中的地位過於自信。

（洛維特《〈哥林多前書〉研究暨〈哥林多後書〉中的精華》，C.S.洛維特著）

《聖經》中所寫的指導、智慧、忠告不僅為我們清楚地指出了得救之路，也保守我們脫離生活中的各種陷阱。以色列人去往應許之地的 40 年旅程就是個很好的例子，因為如果他們完全順服上帝（《申命記》1:2），他們的路途本可在 11 天內走完。我們這些呼求基督之名的人真的認識到他對我們人生的旨意了嗎？我們是否每天順服上帝，使他可以按照他所願的去成就？我們是否會像以色列人那樣，陷入屬靈漂流的危險中？上帝白白賜給我們的防備措施是什麼？

《加拉太書》5:13-18,22-26；《以弗所書》4:17-32；《以弗所書》5:1-21；《腓立比書》2:1-5；《腓立比書》4:8-9；《歌羅西書》3:1-17。

《哥林多前書》10:11-15

人類僅憑自己的意志絕不足以抵擋有幾千年經驗的精明老練的魔鬼。即使是知識淵博的基督徒，當他活在情感中時，也會陷入試探。被攪動的情感最容易壓倒理智。但上帝並沒有要求他的百姓憑自己抵擋這一切。當他們試圖抵擋試探時，他總會在他們身邊。上帝是信實的，當信徒盡自己的本分時，上帝總會信實地做他當做的事。然而，上帝並沒有應許沒有試探。試探是他堅固他的孩子的重要方式之一。他允許試探臨到，來剛強他們靈裏的力量。如果沒有試探，就不會有得勝。而上帝希望他的孩子們成為得勝者。在《啟示錄》中，上帝多次應許賜給得勝者奇妙的恩典（《啟示錄》第 2、3 章）。

試探和面對試探的力量是并行的。這是上帝應許我們的事情。他賜給我們的力量是**逃避試探的出路**。他保證信徒遇到的試探絕不會超過他們所能承受的。我們犯罪，並不是沒有抵擋的力量，而是沒有使用這種力量。保羅說，上帝供給你抵擋罪的力量，你才能不犯罪。對基督徒而言，極大的危險就是認為自己能勇敢地抵抗邪惡。他越覺得自己剛強，他所受的試探會越嚴重。自以為剛強的人會使自己陷入真正的麻煩中。有多少基督徒由於認為自己足夠剛強，能應對試探，而承受着極大的痛苦。那實在很愚蠢。承認自己的軟弱，並且信靠上帝所賜的力量，這樣的人是何等智慧。在後面我們會看到保羅說：“……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哥林多後書》12：10）。

（洛維特《〈哥林多前書〉研究暨〈哥林多後書〉中的精華》，C.S.洛維特著）

《聖經》與現今很多書不同，並不美化或淡化猶太人頻頻所犯的各種罪，也記錄了上帝如何嚴厲地懲罰了他們的罪。因我們現在生活在恩典時代，我們的心可能會被引誘，認

為上帝會對我們的罪從寬處置。下面這個例子可能會幫助我們更明白這一點：一位牧師在講一系列題為“聖徒之罪”的道，一位女士不贊同他的講道，說他講得太嚴酷了。“畢竟，”她說，“基督徒犯罪和未得救的人犯罪是不一樣的。”牧師回答說：“哦，是的，是不一樣——是更嚴重！”你是否同意以下觀點，請就這句話陳述你的想法：“如果我們聽從上帝的話語，他會賜給我們能力勝過試探。”

《哥林多前書》10:13。

《哥林多前書》10:16-33

真正的救恩需要兩件事情，就是一死，一生——這兩樣我們都從耶穌領受了。當我們打開心門接受他時，就接受了我們自己沒有經歷的死和生。死將我們放在“罪和死的律法”之外，因為律法不能轄制一個已死的人。正是耶穌的死除去了我們的罪的刑罰，是藉着他替我們死完成的。但這還不足以使我們的罪得到對付。寬恕不能使我們進天堂。我們還需要別的東西——就是“義”。它伴隨着基督的生而來。耶穌活出了義的生命，我們接受了他，就接受了“所賜之義”（《羅馬書》5:17；21）。正是這“義”使我們得以活在聖潔公義的上帝面前。聖餐展示了我們接受基督時原本所共享的這些恩典。

（洛維特《〈哥林多前書〉研究暨〈哥林多後書〉中的精華》，C.S.洛維特著）

我們怎能“惹主的憤恨”呢（《哥林多前書》10:22）？

《約伯記》40:7；《詩篇》31:10。

《哥林多前書》11:1-16

如果保羅的話被理解為貶低女人，那絕非他的本意。他既不希望男人吹噓他的特權，也不希望女人在聚會中炫耀她的屬靈平等。他力圖說明男女之間存在一種伙伴关系，並不是彼此之間毫不相幹。他發現他們互相依賴，這在日常生活中就能看到。男人和女人的確相互需要，尤其是在建立一個家庭時。既然所有信徒在基督裏是一個人，沒有男女之分，也不該互相輕視。作為基督身體的各部分，誰都不比其他人更尊貴。但是在日常生活中，男性顯然擔當主導角色。這種天然的次序在所有的受造物中都可見到，然而，天然領域和屬靈領域的根源都是上帝。他創造了所有次序。

（洛維特《〈哥林多前書〉研究暨〈哥林多後書〉中的精華》，C.S.洛維特著）

男人和女人若不實現上帝為他們預定的角色，就不會幸福或滿足。以下內容摘自《靈修版聖經》（新欽定版）的《哥林多前書》11:3-16，或許能幫助我們理解《哥林多前書》11:1-16 中的內容：對這一部分的恰當理解建立在對創造原則和哥林多城社會習俗的理解之上。亞當和夏娃受造相互依賴（第 11 節）。他們一起以最完整的形式組成了人類。他們受造的次序和樣式彰顯了上帝的榮耀（第 7 節）和基督的元首地位（第 3 節）。另外，女人是男人的榮耀（第 7 節），因為她被造是為了成為他配搭的伴侶（第 9 節），並且，她被賦予了一種與她的角色相配的天性（第 15 節）。

這些創造的真理與女人蒙頭的社會風俗有一定的關係，即使在外邦人的文化中也是如此。這個話題不僅涉及到永恒的屬靈真理，也涉及到當時的文化習俗，其中的本質不是為了探討身體上的遮蓋，而是說到女人那順從的內在自我，尤其是對她丈夫的順從。同樣，根據第 10 節，“天使”這個詞的使用，是為了使人記得最初在伊甸園中權柄的失落是因為夏娃“沒被遮蓋”。也就是她脫離了亞當而單獨行動，導致了他們被賦予的獨特權柄和權利的失落（《創世記》3:24）。

今天，當男人和女人完全渴慕歸到基督和他話語的權柄與元首的地位之下，如果他們能完全彼此順服，那麼所有的文化差異會不會“和平解決”？

你認為保羅讓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自己審察”（11:13）是什麼意思？左思右想或繼續爭論差異，是否攔阻了他們更完全地明白上帝的真理？作為渴慕明白上帝全備真理的人，這一段給我們什麼教導？

《哥林多前書》11:17-34

人們何時遵行主的旨意了？幾乎沒有。當使徒保羅得知哥林多教會的人濫用聖餐聚會時，他很震驚。他責備他們說：“你們不是在參加主的晚餐，而是在吃自己的晚餐。你們的用餐沒有體現我們大家庭的合一（一個餅），而是體現了分裂！”外邦人有時也會舉行同享飲食的宗教儀式，但他們的有錢人與窮苦人分享。這使得哥林多教會的紀念活動更加令人發指。有錢人放縱自己以致於醉酒，窮苦人餓着肚子離開，這個對比是對主的晚餐的嘲弄。使徒保羅無論如何也不能贊同他們這一類的作法。所以，為了指教他們，保羅讓他們回想主設立聖餐時的那個晚上。

（洛維特《〈哥林多前書〉研究暨〈哥林多後書〉中的精華》，C.S.洛維特著）

由於這個緣故，經文借着指出，其一，主設立的聖餐不是普通的進餐，而是對基督之死的紀念。其二，以不敬重的態度參加聖餐是幹犯主的身、主的血，是對這些象徵的不尊重；其三，人若不自己省察，就不該就近主的聖桌。經過當作的準備和對聖餐有恰當的認識之後，他就可以按理領受象徵着基督的身和血的餅和杯，參

看第 26-29 節。如此，他們就能逃避因褻瀆聖餐而帶下的主的審判，參看第 30-32 節。最後，他告誡他們在自己家裏吃日常的飲食，而把主的晚宴當成真正的聖餐來對待，參見第 33-34 節。

（《哥林多前後書研究》，查爾斯·霍奇著）

主設立聖餐的目的是什麼？

《哥林多前書》11:26。

從下列語句中選擇正確的詞語：

我們大多數人試圖忘記我們所愛的人的死，但耶穌希望我們（記念/忘記）他的死。

所有基督徒是以耶穌之（生/死）為中心。

我們主的（生命/教導/受死）能救罪人。

所以我們應該記住他是（何時/為何）死的？

基督（因/為）我們的罪而死。

他是我們的（朋友/替罪者）（《以賽亞書》53:6）。

他為我們付上了我們不能付的（債務/贖價）。

他將自己的（靈魂/身體）交到了惡者的手中。

他將全世界的罪背負在自己的（身體以上/身上）。

藉着（信心/禱告），我們在基督的（受難/死亡）上與他建立關係。

雖然基督不得不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暈厥/死去），死後第三天他却從死裏復活，永遠地（升天/活着）！我們可以敬拜一位（逼真的/活着的）救主！

據 M. R. 德罕的〈哥林多前書〉研究》，主的晚餐包含以下七個重要的教導：

- 1、神聖的命令
- 2、蒙福的特權
- 3、必要的紀念
- 4、甘心的見證
- 5、謙卑的認罪
- 6、信心的行為
- 7、嚴肅的告誡

《哥林多前書》12:1-31

如果連使徒保羅的世代都面臨忽視屬靈恩賜的危險，那麼現今這個危險該何等大啊！現代屬靈思想的趨勢是消除《聖經》、教會和基督徒生活中的屬靈元素，使

信仰淪為人類文化的一種形式，使教會淪為一個信仰俱樂部，通過社會親和力將人們聯系在一起，用知性文化和宗教藝術取悅他們，適度從事高尚的慈善造福事業。這樣的事情幾乎不被人們尊崇：承認個人的救主和活在今日的上帝、承認禱告會得到神奇的回應、承認任何科學解釋不了的超凡之事都是神迹。

與此同時，魔鬼不遺餘力，運用他的超自然才能，把自己混充於上帝，使那些不願意接受基督神聖、聖潔信仰的人輕信他，獲取了成功。

真理是對付冒牌貨的唯一方法。唯靈論和相關的錯謬無疑是真實存在的，對付它們的唯一方法就是用比它們更加有能力、更聖潔的神聖事實，因為那才符合上帝的特性和人的美好。

與撒旦能力的彰顯密切相關的是那些誠實好心的基督徒的過度狂熱和盲信盲從，他們接受了對神迹的錯謬幻覺，因此也就對真實存在的上帝的屬靈能力產生了懷疑。一方面的危險是完全的自然主義，排斥所有屬靈的事物；另一方面的危險是錯誤的屬靈主義，偽裝成上帝大能的作為或用魔鬼的工作將其替代。這是末後的日子最顯著的標志。

使真理在這兩個極端之間獲得平衡的唯一保障就是我們不忽視屬靈的恩賜，正確理解、運用并向世界展現真正與《聖經》協調一致的上帝的力量，還要防備人的錯謬和撒旦謊言的極端。

首先我們應該看到已經升到高天之上的主賜予教會的屬靈恩賜。這些恩賜的希臘語是“**charismata**”，指的是從五旬節開始灌注給教會的服事能力的恩賜。

當羅馬征服者勝利進入某座城市，或者偉大的君王慶祝加冕進入重要府邸時，都會有一個慣例，就是沿街贈送禮品或散播昂貴的禮物。所以當基督“升上高天的時候……（他）將各樣的恩賜賞賜給人”（《以弗所書》4:8），並將聖靈各樣豐盛的恩賜滿滿地賞賜給等候他的人。他們是他榮耀新娘的嫁衣上珍貴的珠寶，是新娘崇高尊榮的標志，也是與他同享君王榮耀和大能的肢體。這一章特別描述了這些恩賜（**charismata**）。

這些恩賜中首要的是智慧（《哥林多前書》12:8），這個神聖的品質能使人分辨真實的情況，知道如何應對一切環境。它與下一個恩賜——知識，是有區別的，因為知識與真理有關，而智慧與行為有關。知識是認知的；而智慧是實際的。知識使我們能理解上帝的話，而智慧將其運用到實際中。這兩者一起構成了對我們聰明有效的服事的完美授權。

下一個恩賜是信心。這裏指的並不是對我們個人得救的信心，因為信心是所有信徒的權利和責任，也是我們得救的基本條件。這裏的信心是聖靈所賜的特別的信心，使我們可以做基督徒的事工，相信上帝回應我們的禱告，從他那裏支取能力。

然後是醫治的恩賜。提到醫治時，用的是復數。醫治的形式和事工都很多樣，並且區別於下句所說的神迹。他們也是屬靈恩賜，無疑也是賦予教會的能力之一。在這卷書或《新約》中的任何地方都沒有暗示過神迹時代已經過去了。那只是現代

教會的一條格言，《聖經》却不贊同這一點。上帝一直希望他的教會像當時跟在雲柱、火柱後面走過曠野的那群百姓一樣經歷屬靈和神聖的事，他們走的不是一條屬世的路，沿途留下了上帝神性的印記。

但是行异能與醫治的恩賜不盡相同。有許多醫治的例子并不屬於异能，而有些是。我們的肉體要接受一種平穩、正常的屬靈生命，就像呼吸那樣自然，同時又像是自發的。那不只是體格的健壯。我們若在所處的每一個環境中運用屬靈的律，并像從空氣中吸收氧氣、從天空中獲取陽光一樣自由地從我們活着的主那裏支取屬靈能力，就能獲得這來自上帝的力量。

然而行异能有些不同。行异能更醒目、更驚人，拋開自然規律，產生讓所有見證人印象深刻并明顯見證到上帝的同在和大能的效果。這些屬靈能力總如流星一現，并不經常發生，若非如此，就失去了它們真正的意義，也就不會成為不平凡之事了。行异能與醫治常常伴隨在教會的經濟來源和屬靈恩賜方面。

接下來是先知的恩賜，尤其指的是將上帝指示的信息傳達給人的事工。這個恩賜并不一定是預見未來的能力。先知更是神聖的報信者，他領會了主的旨意，用神聖的方式將其傳達給他的同胞。《聖經》的教師傳講上帝在特定時期對特定世代的人或他所見證的團體所說的話，而先知并不全是這群教導上帝話語的人。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 14 章為先知下的定義非常恰當：“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14:3）。所以在這一章中，先知雖然包括了教師的職分，但我們相信，這一章尤其傳遞了先知承載特殊見證的觀念，他通過從聖靈而來的直接能力和膏抹，將上帝的話傳達給眾人。

然後是辨別諸靈和能講各樣方言以及翻方言的恩賜，這是一種翻譯并領受別人用其他語言說話的能力。這使我們明確地知道，用方言服事的人所講的語言不一定是聽眾日常講的語言。所以，這不應該成為傳教士做工的工具。在這種恩賜中，不需要翻譯，而譯者的存在會消除它的本意。說方言的恩賜并不是為了能翻出來而被賜予的，相反，它是一種聖潔的感覺和內心深刻感動的表現。人的內心是這種恩賜的主體，聖靈帶領人用一種話語表達內心被聖靈充滿的狀態，雖然這種話語難以聽懂，却給人留下聖靈的同在和能力的印象。

這個恩賜似乎從早期就被人濫用了，并不是用在教會的建造上，而成了屬靈炫耀。至少在早期，這個恩賜在很大程度上退步了。而進入現代，它的大復興也摻雜了許多混亂，有人認為與聖靈其他的恩賜相比，說方言具有最突出的價值，因此，這個恩賜制造了深深的疑慮。具有特殊意義的是，在本章最後“恩賜（*charismata*）”的分類中，使徒保羅最後才提到說方言的恩賜，我們看到他在別處也提到：“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哥林多前書》14:19）。

聖靈是所有這些恩賜的源頭，也是在教會中通過信徒運行這些恩賜的聖潔中保。感謝聖靈，他在這一章中用一節經文除去了所有因恩賜和聖靈做工而產生屬靈驕傲和自我榮耀的可能。在第 11 節經文中，我們得知所有恩賜“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

隨己意分給各人的”（12:11）。從字面意思理解，這句話的意思是，所有這些恩賜都是聖靈自己的工作，人不過是器皿。即使恩賜本身，也並不是人裏面一成不變的才能，而是聖靈（神聖的臨在）使用他在某個時候履行服事的職責，上帝把握着服事的權力，而人只不過是上帝謙卑的器皿。所以，沒有人可以把這些事工稱為他的事工，或者說他的恩賜和能力是自己的。智慧的主早已預見到這個危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馬太福音》28:18,20）。他就是能力，而我們擁有他。

因此，每當我們在即使是最令人敬重的上帝的僕人裏面看到自我炫耀、自我高舉和宣揚人的榮耀的靈，我們就知道我們已涉足禁地，冒着褻瀆上帝的榮耀和敬拜受造物而非造物主的危險。每一個恩賜和事工都需要我們隨時與聖靈聯合。離開他，我們沒有任何能力可言，如果我們自認為有能力，那麼我們的能力會成為我們的咒詛，我們的力量會使我們墮落，就像當初天使長因自以為聰明和自我中心的驕傲而墮落一樣。

聖靈將大能賜給每個願意領受并用其去完成托付的信徒。“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哥林多前書》12:7）。這種屬靈的賦予並不是針對少數人的特權。聖靈在今天會澆灌所有人。你不能把私人電話綫接到辦公室裏，也不能免費使用電話，但每位信徒都能隨時獲得一部天堂的車子，從天上獲取所需的無限能量，來面對所有環境和事工。

《路加福音》第19章中的比喻裏的一彌拿銀子，被平等地給了所有僕人；然而時候到了，僕人中有一個信徒將這一彌拿銀子增加到十彌拿。他們所有人的起點是一樣的，但他們服事的結果、或當他們面對他們的主時却是不同的。這種差異的秘密是什麼？因為忠心又會謀利的僕人將他們的一彌拿銀子投資，并通過交易利上加利。

這個比喻的意思不就是使徒在這一章中講到的賜給每個人并“叫人得益處”（《哥林多前書》12:7）的聖靈嗎？不就意味着我們可能使用或忽視這項偉大的資產嗎？當我們完善它，它會成為屬靈財富；當我們忽視它，它就是個屬靈缺失。所賜予我們每個人的，並不是聖靈的一部分，也不是他的一次感動，而是聖靈本身作為一種位格不能被分割的全部。當我們為擴張上帝的榮耀、完成交付我們的事工而使用聖靈的能力時，我們想得到多少就能得到多少。那些智慧的使用者最終會發現他們的果效是十倍地增加，而那些僅僅將它藏起來的人將受到主的責備，并失去他們僅有的一點點。

這個真理告訴我們的是一個何等重大的責任！我們使用過全備的恩典嗎？我們充分利用主交付我們手中的資產了嗎？我們是否在屬靈的益處上有所長進？當我們去見主的時候，能否聽到他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馬太福音》25:21）？

這一段非常清楚地指出了屬靈恩賜和事工的多樣性。使徒保羅講到了三件不同的事情——恩賜、事工和服事。他說，恩賜各不相同。同樣，上帝所托付給我們的事工或領域也不盡相同；所以，我們發揮着不同的作用。恩賜、領域和服事的三種分類似乎是一個針對三位一體之上帝中三個位格的獨特比喻。一些人的恩賜特別適合作某種事工。因此，上帝賜給他們不同的環境，用不同的責任呼召他們。最終，他們的工作也不相同。

有人蒙召而適合作商人。上帝賜給他的是在他的領域大有裨益的智慧、信心和服事的能力。讓他離開他做工的領域而參與到屬靈的事工中是没有必要的。現今教會更迫切需要那些被聖靈和智慧充滿的人，像使徒行傳中的司提反一樣，他們在從商經歷、明智的決策和廣大的聲譽中將基督表明出來，這些人對教會具有特殊價值。就像我們偉大的傳教事工和忠於基督教會的聖工一樣，上帝為人類揀選了福音的使者。

有人蒙召而適合在家中或學校裏服事，或作忠實的幫助者、服事者，或作主管或執行人才。為任何重要職能部門工作的人，除了明智、通情達理、和藹可親外，都需要有寬廣的心胸，同時具有聖潔、仁愛的品行和無私的忠誠。

再者，有人蒙召做解讀和教導上帝話語的特殊事工。有人在傳福音的工作上特別有恩賜。有人善於服事病人，並帶領他們信主，接受上帝醫治的大能。其他人也蒙召去做福音事工，被派到異國他鄉做冒險、有挑戰性的工作，或服事收容所裏的人，或作有耐心的牧者照看基督的群羊，或體恤弱者的需要，或扶持跌倒的人。這些工作中的每一項都合情合理，並且聖靈都將為此賜下够用的能力，也必將認可並祝福接下來開始的事工。所以，讓我們不要羨慕擁有別人的工作；而是要找到屬於我們自己的領域，領受適合我們的恩賜，將我們的工作像馨香的祭物一樣獻在上帝的面前。只要作你自己，並且作最好的你自己，上帝就會比你努力想成為別人時更加使用你。

在所有這些差異中，合一的原則很重要。我們應該把別人的事看作我們自己的一部分。真正屬靈的人是那些能與人和睦相處的人，很多時候上帝把我們放在最志趣不投、最艱難的人際關係中，正是為了使我們學會適應一切。很難想象我們在人生旅途中與某些人相遇，却不能與之好好相處。上帝會一直將我們放在這個環境中，直到我們接受聖靈的教導，被他的恩典打磨光滑、柔和，我們才能在上帝的帶領下與哪怕最無常最難以相處的弟兄和諧相處。

早在古時，上帝就教導過大衛要因他自己謀劃而別人完成的事情歡喜快樂；主耶穌在他教給門徒的前幾課中就講到“那人撒種，這人收割”（《約翰福音》4:37），撒種的人和收割的人要學着一同喜樂。

屬靈恩賜的順序很有啟發性，給人以鼓勵也使人謙卑。首先提到的恩賜是那些使徒的、先知的和講道的，以及在教會中作屬靈服事的恩賜。然後提到的是屬於屬靈服事之一的醫治的神迹——這個很重要，却不是首要的。第三種是幫助人的恩賜，

人們用愛心、肢體關係、禱告和委身的服事填補了不計其數的空間，連接了不可限量的工作。沒有這種服事，其他所有的工作都是枉然。在這之後，在較低的層次，才是執政掌權者、有權柄的人，他們被上帝明智地放到底層，以免他們因為自己的高位而跌落。當人學會走在群體中並低下自己的頭時，他才能管理其他人。

在隊伍中排在最後的是說方言的恩賜，這個令人炫耀的恩賜有時會讓那些有野心的信徒驕傲，是賦予基督教會的屬靈恩賜中最不值得尊崇的。

追求最高深的屬靈恩賜的志向是值得鼓勵的。“你們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哥林多前書》12:31）。上帝希望我們有服事的志向，不只是參與一種服事，而是盡可能盡忠地增加生命的價值而參與多種服事。如果我們把一項事工完成得好，值得托付，主就會將另一項事工加給我們，所以一彌拿銀子至少可以增加到十彌拿。我們應該意識到，生活充滿了難以言說的希望和可能，等待我們去做更大的事工，迎接將要到來的永恒榮耀。我們都是將來那榮耀國度的崇高執政職位的候選人，應當有志顯出自己適合更高的位置。我們的價值要投注在最強烈的利益和重要之事上。現在，我們站在未來國度的門檻上，處在一場大賽中。先知和殉道者已經在等候就職。現今，忙碌熱忱的生活已經在聖靈的大能中展開。我們一定不能落後！

願上帝將我們從懶惰、冷漠和膚淺中喚醒。我們要贏得榮耀的冠冕，而我們有一生的時間去贏得它。雖然對於實現這個目標來說，一生很短暫，但我們擁有滿有能力的聖靈，他能使我們贏得爭戰，獲得獎賞。讓我們迫切渴慕最好的恩賜，將我們的全身心投注到為上帝、為人、為永恒的獎賞而活的偉大機會中。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B.辛普森著）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只包含了那些真正相信的人。上帝給了這些信徒各種各樣的恩賜，使他們成為一個彼此聯合、生機勃勃的身體，來完成基督永恒的旨意。因此，在整個身體裏，相比那些強壯的肢體，反而更加給那些軟弱的肢體加上榮耀。既然上帝決意所有真正相信的人是在基督裏的同一個身體，那麼對每一個信徒來說，應該以怎樣的態度對待自己在完成上帝旨意中要發揮的作用？

《加拉太書》6:2,3；《以弗所書》2:10；《以弗所書》2:19-22；《以弗所書》3:10-12；《腓立比書》1:6；《腓立比書》4:8；《歌羅西書》3:12-17；《歌羅西書》4:5-6。

《哥林多前書》13:1-13

在說了聖靈各樣的恩賜之後，使徒保羅講到了所有恩賜中至高的，就是最榮耀的恩典——愛。能力的恩典是新娘禮服上的寶石。愛就是禮服本身，是屬靈生命的構成。有些東西是可有可無的，但愛是必須要有的。因為愛既不是附屬品，也不是

裝飾品，更不是一種品格特質。愛，本身就是一種品格。因為上帝就是愛，所以愛是所有信徒生命的實質。這個崇高的章節描繪了神聖之愛和基督生命的特徵。

正因為一個應該被糾正的錯誤，才有了這個講章和其他寶貴的教導。哥林多教會基督徒的主要錯誤就是缺乏愛，並且充滿了不合一、分裂和紛爭的靈。就像人的卑微和罪惡常常喚醒上帝最慈愛的話語一樣，這個理想生活的美好圖景也有一個并不理想的背景，就是這裏所展現的哥林多教會的原型，同樣，在現今的教會中，也有類似的例子。

這是一幅以最精致的筆觸和最嫻熟的技藝描繪的輪廓圖。也是一幅畫、一首詩、一篇愛的頌歌。在剖析的過程中，若不破壞生命體，就很難詳細分析一個活組織。這就像將一朵花撕成碎片、或仔細分析一張臉以求其魅力所在，但在察驗的過程中，又不得不失去整朵花或畫像的全貌。然而，這一點很適合應用到實際中，並作為察驗我們內心的試金石，跟隨這幅畫面的詳細分析，我們就能看到我們靈魂的至深處，顯明在神聖之愛的光中，認識到自己有罪，並謙卑地看待自己的本相。

值得注意的是，這裏出現了多次我們不應該說或不應該做的事。十誡主要包含了“你不可”幾個字。主耶穌基督提出的第一條門徒之道就是捨己。現在，捨己并不是折磨、傷害、懲罰自己。捨己，只是意味着對自己說“不”，壓制自己，拒絕服從自己的意思，自己的意志、衝動和喜好。捨己是在通往人本性的路上橫亘一個巨大的“不”字。

那麼現在，愛裏又包含了許多“不”。如果你按兵不動，制服己身，那麼你一大半的生命都將活在愛中。你也許覺得有些問題很無聊、瑣碎，又不必挂心，但那就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就是給神聖生命的整個機體造成破口的小疏忽，它們會使你的愛和喜樂從裂開的器皿中泄露出來。

“愛……是不嫉妒”（《哥林多前書》13:4）。愛，並不嫉妒他人；並不因別人的成功或幸福而失落。愛，不幸災樂禍，也不論斷別人的成就和勝利。當人們獲得成功、受到表揚、得到嘉獎時，愛是以平靜、樸實和真誠的心看待。愛，不會對任何人的性格或幸福給予無端的懷疑和詭詐的打擊。在愛裏，沒有任何這樣的感覺或動機。地獄之子中打頭陣的就是一群由嫉妒、嫉恨、猜疑組成的卑賤的毒蛇種類。

下一個負面的特點是自負、虛榮和自誇。愛是“不自誇”（13:4）。愛是謙卑的。愛，從不誇耀。愛，從來不想得到人們的宣傳、誇贊和表揚。驕傲的邪靈最溫和的表現形式就是自誇。它總是希望人們看我們過於我們所當看的，總是以一個美名和短暫的名望而滿足，不管自己是否配得。愛，鄙薄虛榮的靈，本能地遠離眾人矚目的榮耀和世界虛名的舞臺。

驕傲的邪靈更嚴重更危險的特點表現在下一個短句裏，就是“不張狂”（13:4，欽定版）。這裏描述了一種誇大的自我形象以及對自己的能力和價值不恰當的衡量。張狂總是無視公眾的褒貶，滿足於自我好感，輕視別人的批評或表揚；對自己過分好評導致了不能聽取他人意見的自負心理。張狂是只對所有與強大的“我”有關的

一切事情感興趣，“我”處於所有談話、思想和計劃的中心。但是愛却遠離自誇和驕傲的錯謬，真正看自己為無有中的無有。愛已看到人本性裏的罪，並宣判了自己的死刑。她已把自己埋葬得無影無踪，把自己的生命和名譽只依托於主耶穌基督的美德和公義。你必須達到完全否定自己的權利和自己的義，奉基督之名和基督之義以謙卑和信心站立的地步。

愛是“凡事相信”（13:7，欽定版）。也就是說，當事情看上去都與愛相對，也要藉着信心，將目標提升到我們相信的事情上。上帝就是如此對待他古時的百姓。他說：“他們誠然是我的百姓，不行虛假的子民”（《以賽亞書》63:8）。他們其實並不配受他的信任，但上帝把他的信任給了他們，並且藉着信心和恩典將他們提升到可信任的地步，藉着信心愛了他們。所以，上帝接納了不配受信任的罪人，並遮蓋了他的罪，將他放到孩子的地位上，不再把他當成罪人對待，而是把他當成愛子對待。所以，上帝接納了屬血氣的靈魂、亞當墮落的後裔，當提到他們時，將他們置於屬天的領域，並將他當作已經得了榮耀，與基督一同坐寶座的。上帝相信我們，並按着他所相信的對待我們。所以也讓我們相信別人，憑信心去愛那些憑眼見并不可愛的人。

愛是“凡事盼望”（《哥林多前書》13:7）。當為了某種願望的實現等待了太久而將要失去信心時，“盼望”便來助她一臂之力並說：“現在雖然還沒有實現，但會實現的。”“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拉太書》6:9）。終有一天，這個靈魂會比天使更光明，比雪更白。所以，愛裏永存盼望，並為她所期待的目標披上榮耀的外衣。

對我們沮喪的心來說，這是何等蒙福的鼓勵啊！上帝給了我們凡事相信、凡事盼望的愛。

屬天恩慈的崇高圖景是一幅“忍耐”的圖景。她出場了，“愛是恒久忍耐”（《哥林多前書》13:4），走過這一節經文，她又說：“凡事包容，凡事忍耐”（參見 13:7）。恒久忍耐指的是持久寬容的肚量。包容是對於他人的錯誤而言的，有時被翻譯為：“遮蓋一切”；忍耐是對於從上帝的手中臨到我們的試煉而言的。我們應該記住，這並不是禁欲式的忍耐，因為我們自己忍不住。相反，這是一種愛的忍耐，因為我們不從黑暗面看待事情，而是在愛的光中看待。

這是對“愛”的闡釋；但當我們結合上文時，是何等美好何等神聖的描繪！並且看到愛是完全的，是耶穌基督自己臉上的榮光。他就是愛的化身。只有他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的，他不求自己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他的愛是永不止息的。

很有必要仔細揣摩這個超越方言、超越先知、超越知識、超越信心，甚至超越盼望的絕妙恩典。愛，之所以如此超群，主要原因是，愛是屬天生命最本質、最核心的品質。沒有任何地方說到上帝是信心，或上帝是力量，或上帝是智慧，甚至沒有提到上帝是聖潔。上帝擁有以上特質，然而《聖經》上說“上帝就是愛”（《約

翰一書》4:16)。因此，基督徒的品質也應該是愛。當你把愛抽離出來，也就是把生命本身的結構和精髓都抽離出來了。使徒保羅說：若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哥林多前書》13:2）。這並不是說要具有某種品質，或使用某個恩賜。愛是必備品，因為愛是本質的，是我們生命的源頭，是屬靈存在的實質。因為“上帝就是愛”，而上帝就是我們的生命。

但是，我們應該問自己：“如何才能擁有這份至高的恩賜？”答案很簡單。愛並不是人本性裏的成長或進步，而是完全神聖的事情。愛必須是從上面賜給我們，而我們擁有愛的唯一途徑就是接受耶穌。沒有完全分別為聖的經歷，就不能活出《哥林多前書》第13章所講的。完全成聖不過就是自我的死以及通過受聖靈的洗與上帝在靈裏合一。就着人的本性，不可能活出這一章的生命。對於一個悔轉信主的基督徒來說，只有接受這個最重要的恩賜，讓聖靈居住在他裏面，他才有可能活出愛。第一個應用是鑒察你的內心，不要嘗試靠己力而行，然後讓自己降服於他腳前，你就會接受他，讓他的生命在你裏面活。讓我們此刻就行動起來，降服在愛的腳前，使他成為我們復活的生命，讓基督自己的生命再一次透過我們活出來。

但是在這之後，他將一步一步、一日一日、一分一秒地教導你警戒那些與愛的生命相敵的事情。你會發現，你必須在關鍵時刻保持警醒，必須警戒那些“不可作的事”，進入生活中的細微之處，在每個細節上與他一起活出我們所讀的這一章所描繪的內容。這是難倒了很多人的地方。他們希望擁有愛的過程就像一陣順風不偏不倚地將他們帶進屬天的港灣。然而事實並非如此。愛，是必須站在船頭，警惕淺灘和激流，不知疲倦地用不懈的努力指引航程。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B.辛普森著）

《哥林多前書》第13章的話語和思想如此神聖——真是主的心裏話——而且辛普森牧師用令人信服和啓迪的方式為我們詮釋明了，不需再作任何解釋。當我們的靈因敬畏上帝這些話語而靜默時，應當問，如何才能活出這種愛？如何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看到這種愛？首先要釘死什麼？

《加拉太書》2:20；《加拉太書》5:22-25；《歌羅西書》3:2-3；《雅各書》1:5,6,22-25；《約翰一書》2:5-6；《約翰一書》5:1-5,20。

《哥林多前書》14:1-33

在這一章和第11章的某些段落中，我們看到使徒保羅向我們呈現了一些有關在敬拜和教會的肢體關係中如何運用屬靈恩賜的重要實用原則。

他強調要復興無與倫比的“愛”。“你們要追求愛”（14:1），他情詞懇切地說。從字面理解“追求愛”，就像獵人追逐目標，守財奴追逐金礦一樣。愛是所有成就中最有價值的，所以值得追求。愛又是所有成就中最難達到的，所以值得追求。愛也是基督徒生命中最榮耀的美德。有時會顯得很乏味，因為當我們在基督的學校裏經歷了這麼多的成長之後，在更廣闊的空間中取得更大的成就、或經歷更嚴峻的考驗而得勝也許更令人欣喜，但我們却要服下來面對一天又一天瑣事上的檢驗和爭戰。畫家在描繪細節上花費的時間遠比勾畫輪廓時花費的時間多得多。許多徒手描繪的筆致可能很容易就勾勒出前景和遠景，但最細小的筆致、細微的着色和加深陰影需要幾日、幾周甚至幾個月來完成。但正是這些細微的筆致構成了天才的傑作和業餘愛好者的淺薄嘗試之間的差異。所以，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完成這些細微的筆致同樣是最重要的事情，完成了這些，也就接近了尾聲。在這些學習中，願我們不在基督的學校裏感到疲憊，或輕易放棄這些功課。而是追隨愛，跑我們當跑的路程。我們也應當認識到，成就愛的不是我們的言行，不是我們表面上的偉大成就，甚至不是我們英雄主義般的犧牲，成就愛的是忍耐。愛是所有真性情裏最精華的品質和最無比的榮耀。

下一個講到的是先知講道。我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這個恩賜在下一節裏講得很清楚。它並不單是或主要是說預言的能力，也不是受到啓示而在上帝已成的話語上再作添加，而是一項爲了幫助人的簡單、實際的事工。保羅用三個詞定義了這個恩賜：“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14:3）。總之，先知的工作就是爲了建造人，激勵人并使傷心難過的心靈振作起來。

造就（《欽定本》中意爲“啓發”）含有教導的意思。勸勉（《欽定本》中意爲“勸誡”）是激勵、喚醒人的良知和心靈的重要事工。這與講解《聖經》有很大不同。這項事工使人認罪，并使沉睡的良知重新蘇醒過來。它催促心靈和良知認識到自己的軟弱和失敗，激勵人立志爲上帝和福音使命而活。這項事工激發了人們的熱忱，激勵人帶着至高的目標和呼召去作神聖的奉獻和服事。就像上帝當今的代言人，將已經顯明的真理之火重新點燃。

先知講道中的第三個要素是安慰人。它纏裹破碎的心靈；擦幹垂落的眼淚，鼓勵哀痛者，扶持沮喪消沉者；激發信心、盼望和忍耐；它就像安慰之子巴拿巴一樣帶我們前行；它爲病者帶來醫治，爲哀痛者帶來希望，爲信心枯竭之人打開天堂之門。跟隨主的腳步，如他所言，先知講道的事工是多具魅力的一項工作啊：

主的靈在我身上，
因為他用膏膏我，
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
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
瞎眼的得看見，

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
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

（《路加福音》4:18-19）

接下來講到了說方言的恩賜。說方言的恩賜是初期教會聖靈所賜下的應用較少但更精彩的一種恩賜。那是一種神聖的行為，將人的靈魂提升到忘我的境界，用言語表達一種崇高的品格，在受感的人身上給聽眾以明顯的聖靈同在和聖靈能力充滿的感受。但是那些言語常常含糊不清，或說話者和聽話者都不明白，許多情況下需要譯者將其翻譯出來。翻方言的恩賜和說方言的恩賜一樣獨特，若沒有翻方言的，方言本身不被理解，就不能使聽眾得益處。的確，若不能合宜地看待聖靈的啟示，說方言的恩賜很可能會成為絆腳石，甚至成為混亂和羞辱的原因之一。

這一章裏有多處明顯地指出說方言的恩賜並不主要用來給外邦人傳福音：“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上帝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裏，却是講說各樣的奧秘”（《哥林多前書》14:2）。的確，這裏毫無疑問地向我們顯明方言通常不是指教外邦人的明智之舉。保羅又說，“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14:4）。另外，“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14:5）。這裏明確說到，必須另有人能翻出方言，或者那個說方言的人自己通曉自己所說的方言。

另外，在第13節我們讀到，“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求着能翻出來”，也就是說，他應該向上帝祈求另一個恩賜，就是翻方言的恩賜，使他所說的方言能被聽眾明白。我們又讀到，

“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門’呢？”（14:14,16）

使徒保羅自己有說方言的恩賜，但是他強調說，“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14:19）。順便說一下，我們應該注意在欽定版《聖經》中所用的“不通曉的”這個詞並不是原文中的詞，而是用斜體標注了出來，保羅在這裏並不是要區分“通曉的”和“不通曉的”方言，而是將所有方言概括為“不通曉的”。這整個觀點，在第22節的陳述中得到了確認和總結，“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這是講話人身上呈現出來的明確證據。但為着這個原因，也應該慎用這個恩賜。保羅用一個不信的人進入聚會中的場景來說明，當全教會都在說方言時，那個不信的人就會認為他們都癡狂了。但是，相反，如果他進來，發現他們用智慧通達的話講道，就會將臉伏於地，敬拜上帝，並承認上帝的確在他們中間。他補充說：“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着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眾閉口，只對自己和上帝說就是了”（14:27-28）。

這的確解決了問題。如果還需要補充什麼，那麼這個事實就足以說明：就是使徒在傳福音時會交替使用他所掌握的希臘語、拉丁語和希伯來語，有時候他的聽眾會驚奇地發現在廣大自由的文化背景下，保羅竟能使用他們的語言。

說方言的恩賜主要是作為一種證據，本身很容易被濫用，而且較早期教會有所退化。在現代，的確有所復興，但帶有被濫用的成分。

愛德華·歐文的故事眾人皆知。在經過了一段充滿能力的光輝事業之後，在他最後的年日裏，他接受了一種理論，提出應該在當下重提早期教會的屬靈恩賜，無一例外，除了那些神迹奇事，他特別提到了運用說方言的恩賜。但是，由於誇大了這種恩賜，並聳人聽聞地作了極大的嘗試，使之成為了迷惑甚至是荒謬的源頭，成為了一種雖然帶有真理的成分，但聖靈的能力却被敗壞和阻礙了的工作。

現今，也有同樣牽強附會和過分的企圖，想要過度誇大說方言的恩賜，甚至有人認為，從道義職責上來說，我們不必考慮掌握一門語言的正常途徑，而把宣教士送到異國他鄉以求得這種恩賜。這種行為將會導致狂熱主義，並使人對真理本身產生懷疑。據我們了解，不止一位蒙愛的宣教士從這個錯謬中被挽救回來，並被帶入到用誠實和勤奮從事外語學習的過程中；他們的努力得到了回報，借助聖靈的幫助，他們在出奇短的時間內就掌握了國外方言，在這個過程中，他們並沒有放棄在上帝的指導下使用正常途徑和天賦。

保羅接着討論了聚會時造就教會的重要性。“凡事都當造就人”（14:26）。上帝做每件事的目的都是對他百姓的實際幫助和真實利益。上帝從來不會為了炫耀他能行神迹而行神迹。在使用力量時，他是明智的經濟學家。沒有任何裝置僅僅為了炫耀的目的而存在。如果我們為了顯示我們擁有某種恩賜而使用它，那麼就是在褻瀆上帝神聖的信實。現今的誘惑是高舉榮耀，很容易陷入自恃、自負和崇拜受造者而非創造者的情況中。上帝的榮耀和弟兄姐妹的良善才應該是管理我們言行的真正原則。這將使我們的言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教會裏得益處並受到節制。所有教牧人員都應把為基督全家提供樸實、營養的飲食當作最高志向，並看其為寶貴。讓別人去追求令人眼花繚亂的甜點吧；我們只需立志為上帝的孩子提供日常飲食。沒有什麼比樸實的福音和又真又活的上帝的話語更吸引人、更有得勝的確信了。讓別人去吸引那些智者和精英吧，而讓我們立志走進普通人中間。基督是普通人的老師，我們會發現，他的百姓遍布每個年齡段，並且都是最平常、最普通的人。現今基督的教會面臨這樣的危險：面對那些聳人聽聞的雜誌和驕奢淫逸的現代舞臺，我們竟然成了可憐的競爭者。在這場不公平競爭中，它們隨時可能勝過我們，而且當我們向屬世之人所關注的對象宣戰時，不僅會以戰敗為耻，還會由於冒瀆性的濫用了所交付給我們的神聖信托而惹動上天的不悅和咒詛，因為這個信托本是為了救恩和幫助垂死的靈魂之用。

保羅接下來討論的是在聚會時作見證的事。對於見證聚會和賜給所有人的服事自由以及允許每個人在唱詩班和作見證的事上有份，我們有《聖經》根據嗎？的確

有。這就是我們下面引用的那句精彩的經文的涵義。“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啓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14:26）。讓每個人都在服事中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吧。當聖靈感動你如此做時，你可以用感恩的頌歌參與到聚會中，任何人不該對不尋常的人或事怒目以對或嗤之以鼻。爲那些幫助過你的真理作個簡單的見證吧，如果你被告之應當如此行，就要將它傳遞出去以幫助其他人。爲了催促和喚醒你的弟兄們，請不要害怕說出那些聖靈激勵過你的靈魂的信息。它將適時地幫助某些疲憊的心靈。

講完了自由作見證的原則，保羅指出聚會時也應該有次序。與之相伴地，我們切不可忘記對上帝的居所和聖所的服事當有的尊敬和禮貌。“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着次序行”（14:40），這是使徒保羅的命令。熱心不至於胡鬧，情緒高漲不至於使我們不能控制自己，或僅憑血氣產生過分言行。我們要按着次序行事。

要有經過深思的順從和充滿愛心的考慮。即使聖靈真的感動你開口，他也會等待合宜的時機。如果你是受聖靈管理的，那麼你也會等待。“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14:32）。

聖靈不會冷酷地無視聖潔的評判和細心的好意。他總能分辨別人的權柄和你自己的分寸。有些人害怕將自己委身給聖靈，因爲怕他會使他們做出瘋狂的舉動。他不會那樣的。他爲我們作了優雅、謙卑、有序、自尊的榜樣，在他的孩子們裏面，他從不破壞那個形象。他是個溫柔的靈。他會建議、指引甚至命令；但他希望我們的全人全心都與他和睦同工。能够認真看待這一點，將會避免許多狂熱主義的盲目炫耀，他們往往打着被聖靈充滿的旗號出現。“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着次序行”（14:40）。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B.辛普森）

關於先知講道的涵義和運用，《聖經》有哪些教導？

《以賽亞書》30:9-11；《以賽亞書》41:22-23；《以賽亞書》42:9；《耶利米書》5:30-31；《以西結書》12:25-28；《約珥書》2:28-29；《阿摩司書》3:7-8；《馬太福音》7:21-23；《馬太福音》11:13；《馬太福音》26:66-68；《路加福音》24:26-27,44；《使徒行傳》2:17-18；《彼得前書》1:10-12；《彼得後書》1:20-21；《猶大書》14-15；《啓示錄》10:11；《啓示錄》22:10,18-19。

說方言的含義是什麼？對於基督徒已經在救恩中領受的，它能補充什麼？它是否與建造巴別塔之後的事相對（《創世記》11:6-9）？你是否同意先知講道是對人講，而說方言是對上帝說？

《以賽亞書》45:23；《馬可福音》16:17；《使徒行傳》2:3,4,5；《使徒行傳》2:14-40；《使徒行傳》19:6。

《哥林多前書》12:8-30；《哥林多前書》13:1-13。

《哥林多前書》14:34-40

最後，保羅寫到了關於婦女在聚會和事工中的地位。在基督教會中，婦女有哪些參與事工的權利？在保羅所警戒的規矩中，她們受到何種程度的限制？

一、應該記住在前面的經文中（11:5），保羅已經認同了婦女公開講道和禱告的權利，只是要求她帶着謙卑純樸的心，這也是作為一個女人所當站的順服的位置。既然保羅如此肯定地承認了女人服事的權利，我們就不應該認為他會否定這個看法。

二、在使徒時代的教會中，婦女們無疑擔當着許多職責。我們讀到那些婦女“在福音上曾與他一同勞苦”（參見《腓立比書》4:3），並且我們知道非比是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羅馬書》16:1）。

三、講道，在《哥林多前書》11:5 中已經被認同是女人的一項正當事工了，包括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哥林多前書》14:3）。所以，女人對男人和女人講道，為要給予他們引導、警醒和安慰的權利已經得到很明確的認同了。

四、那麼，限制是什麼呢？很明顯，就是她在參與服事時，應當注意不要越過謙卑和女性特質的界限。在那個時代，蒙頭就是認同這一點的標志，這就表示，在今天，女人也應該如此行，永遠不要讓自己失去女性特質或試圖取代男人。

使徒明確指出，女人不是比男人低下，而是要順服男人。在能力和尊嚴上，她與男人同等，但她應該服他的權柄。這就好像，兩位法官坐在同一條長椅上，能力和尊榮是同等的，但其中一個是法庭的元首，而另一個是其中的成員。“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11:3）。基督的頭是上帝，然而基督與上帝同等。

每個謙卑敏感的女人都應該清楚地認識到《聖經》的原則是什麼，並保守自己免於因為不守本位而造成能力的虧損。

進一步說，這一點在為人妻子的女人身上尤為明顯。在家庭關係中，女人自願將自己置於她丈夫的權柄之下。羅瑟漢姆通過將這一段中的“婦女”翻譯成“妻子”而解決了難題。“妻子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準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她們若要學什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妻子在會中說話原是可耻的”（14:34-35）。這樣的翻譯使這一段話的意思更加明了，尤其是使用了“可耻的”這個詞，似乎指出了那個時代的社會習俗，特別是他們所處的時代賦予女人的壞名聲。現今在東方國家，如果一個女人當眾揭開她的面紗，公開露臉，雖然那不是一種罪，但却是可耻的。她作為女人的名聲馬上就被敗壞了。

闡述這段經文時也可以多作思考。就是“教會”這個詞的實際意義，并不是指一座教堂建築（實際上那個時代他們並不具備），而是服事有序、有條不紊的聖會

的聚集。這樣看來，這段經文的意思也許是婦女不應該在聖會聚集中擔任職位，不應該作長者、管理者或聖會的首領。

雖然受到謙卑與合理原則的限制，女人在崇高的作用上却没有任何限制。主耶穌讓當時的一位婦女成為他最美好的見證和對世界的祝福，至今她的見證和服事都沒有受到攔阻。她是第一個見證救主復活的人，主再來時，她也會成為第一個因那些表明主來的信號而警醒，並迎接他的人。如果一個女人不以將自己暴露在淫亂、放蕩的世代和社會中為耻，就不應以為基督的慈愛信實作見證為耻。如此，當主來時，就會看到在他腳前的馬利亞，耶路撒冷的亞拿，耶穌復活的那個早晨飛跑去向人們報告主復活、升天和再來的好消息的抹大拉，都與主在一起。

（《聖經中的基督詮釋》，A.B.辛普森著）

在第 11 章中，使徒清楚地說女人可以禱告和講道。以《創世記》作為依據，女人受造作男人的幫助者，你是否相信，這也同樣清楚地表明了女人應該順服男人的權柄？根據《聖經》，你的觀點是什麼？

《哥林多前書》15:1-19

無疑，在哥林多教會中有一些人並不相信死人復活。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5:1-11 節中對什麼是福音作了精彩的陳述，以此來回應這個問題。保羅並沒有給出一個新的福音，仍是原有的福音，在《創世記》、《出埃及記》和《利未記》中已經講到過。

1. 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15:3）。
2. 並且埋葬了（15:4）。
3. 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15:4）。
4. 顯給眾人看（15:5-6）。

如果我們否認死人復活，也就否認了整個福音真理中最寶貴的一點。禱告是枉然的；信心和盼望也是枉然的。更有甚者，如果沒有復活，根本就不可能有福音，因為我們會敬拜一位死去的基督。也就沒有所謂的“好消息”了，因為那就證明，上帝沒有接受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死的贖價。如果一個水手跳下船去救一個將被淹死的人，自己却先被淹死了，那我們也就知道，他並沒有救成那個他要去救的人。如果基督沒有從墳墓裏走出來，那麼他就不能將任何人和他一起從墳墓裏帶出來。基督的肉體死了，他的肉體也復活了。他的靈魂交付在天父的手中。

因為基督活着，所以我們也活着。“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裏？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

（《聖經綜覽》，亨莉達·米爾斯著）

保羅，先前是迫害教會的，他來到主面前以後——更確切地說是——當主就近他以後，在他的頭腦中進行了許多深思和調整。雖然有人對福音和我們主的恩典沒有一個清楚的認識，但是保羅完全了解，是什麼把他從先前的不滿、悖逆中帶入到他如今喜樂滿足的狀態。

福音就是上帝和他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因着上帝的恩典，福音構成了上帝的國度。福音帶來了完全的平安和救贖，最終基督得了榮耀。

下面是關於福音的進一步陳述，每一條都有經文作為參考。根據下面的陳述寫下這些話語對你意味着什麼：

福音有屬靈的源頭，參看《加拉太書》1:10-12。

福音只有藉着上帝的能力才成為可能，參看《羅馬書》1:16。

福音是偉大的奧秘，參看《以弗所書》6:19。

福音因基督復活而顯明，參看《以弗所書》3:1-6。

福音是真理的保障，參看《哥林多前書》15:1-4。

當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5:10 中說，“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上帝的恩才成的”，他想要傳達的意思是什麼？

《羅馬書》3:22-24；《羅馬書》4:4,5,16；《哥林多前書》1:4-8；《加拉太書》1:15,16；《加拉太書》5:22,23；《以弗所書》1:5-9,11,12；《以弗所書》2:8,9；《腓立比書》1:6,9-11；《歌羅西書》1:10,11；《歌羅西書》2:19；《彼得後書》1:5-9。

《哥林多前書》15:20-58

這一章的主題很明確，就是我們復活的盼望。因為基督的復活是我們復活的保障，而我們的復活是先前的盼望——驅走死亡的黑暗，因主被提的大光照亮光明的未來。主是我們復活的保障，同時也是復活的樣式；他是如此，當他再來時，我們也會如此。

保羅關於復活的長篇大論中涵蓋了很廣的範疇，我們只能在以下範圍內作出簡要總結。

他告訴我們，這個道理甚至隱含在自然界的類比中。我們種在園子裏的種子衝破死亡，產生新的生命，就是復活的比喻。偉大的法拉第當眾將一枚金首飾溶解在了一種強大的酸中，然後又用另一種酸的沉澱作用將它還原，並將金子鍛造成更美麗的樣式，將它展現給觀眾，這是在科學實驗中給出的復活的小類比。如果人類可以用這種惰性金屬做成這些，上帝將在人身上做何等工以成就他的榮耀和永生呢？

復活不是我們與生俱來的權利，乃是通過我們與主耶穌基督的聯合而臨到了我們。在時間的洪流中，有兩種人。一種是亞當的後裔；一種是耶穌基督的後裔。一

種由我們的墮落之父所生；另一種則由上帝的兒子的心靈所生。從前者，我們繼承而得的是死亡；而從後者，我們繼承的是生命。

“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在亞當裏衆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衆人也都要復活”（《哥林多前書》15:48-49,22）。

從他領受了新的屬靈生命和胚胎中新的形體，我們就成了一個不能朽壞的榮耀生命的種子，當春天來臨時破土而出，在高處樂園永存的榮耀中徐徐綻放。

你屬於哪一種人？你接受的是哪一種天性？你將長成哪一種生命，是亞當的還是基督的？

在第 29 節中講到了受洗。“那些爲死人受洗的”，無疑，這裏只是把受洗作爲死亡的一種象徵。受洗是受死和復活的特殊記號，如果基督教的這個慣例沒有任何意義，那麼死人復活將是自欺欺人的笑談。

第 23-28 節清楚揭示了復活的順序。“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15:23）。

復活有三個階段。第一個是個人的復活。指的是耶穌基督自己的復活，他是墳墓的唯一徵服者，當他站在打開的墳墓旁，是首先從死裏復活的初熟的果子。

第二個階段是那些在耶穌裏睡了的人復活，那些活着的人被轉化爲主榮耀的形象。此後我們才期待我們的復活。已離世的死者在等待同樣的時刻，他們將從長久的沉睡中醒過來，穿上復活生命的新袍，在空中與主相遇。

最後是第三個階段，就是當千年的統治結束後，他將完成他榮耀的計劃，將所有仇敵踩在腳下；那時，所有的邪惡的死者都要出來，死亡本身將被消滅，并被扔到火湖裏，再也不能擄掠我們這些上帝的孩子。

自然界的類比也清楚地彰顯了復活時的榮耀。保羅在你種到土裏的赤裸的種子和布滿全地的榮耀收成之間作了個精彩的對比。收成如此之大，遠遠超越了死去的赤裸的種子，或者說，擁有茂盛的枝葉、繁花和碩果的那棵榮美的樹，早已不再是那粒播種時幹癟的赤裸種子，同樣，我們復活的形體也必超越充滿敗壞、羞辱和軟弱的屬地形體。它會帶着主復活的榮耀顯現，與主同享他的才智和他完全的能力，獲得受造時的位分，這本是起初人應該繼承的，現在由人子爲新造的人重新取回。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動搖，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爲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15:58）。

對主的再來懷有清楚的信心和盼望後，有三件事情要做：

第一，我們應該在信心上堅固。在這個充滿懷疑和不信的世代中，我們應該站立得穩，保持警醒，終能說出：“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摩太後書》4:7）。

第二，我們在正道上不應該動搖。我們要走窄路，要保守無可責備的好行爲，要警醒禱告以免陷入試探。我們也要在世界、肉體和魔鬼的誘惑面前站立得穩。我們要束腰，穿無瑕疵的外袍，點着明燈，等候主的到來。

第三，我們應該為主的事工竭力盡忠，並為迎接主的國度作準備而效力。我們為完成主的托付而做工，帶領別人進入這蒙福的盼望中，尤其是為羔羊的婚宴發出邀請，向世界傳揚福音，為全世界的人作見證，從每個國家、部落和說不同方言的人中聚集主的百姓，以此加快主的再來，並預備他的道路。當主來時，這將是我們在基督面前歡享的喜樂和冠冕。所以，讓我們積攢財寶在天上，將生命投資在將要到來並永不震動的國度中，投資在榮耀的機會和前景上。讓我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哥林多前書》15:58）。

（《聖經裏的基督詮釋》，A.B.辛普森著）

《哥林多前書》15:22 說到，“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通過以下經文，藉着禱告，幫助一位慕道者朋友明白上述經文，並讓他明白上帝將我們帶入到他的國度中的過程：

《羅馬書》5:12-21；《羅馬書》6:2-14；《哥林多前書》15:51；《以弗所書》1:11-14；《歌羅西書》3:5-17；《羅馬書》8:1-17。

當我們來到上帝面前時，我們就成了新造的人，因為上帝賜給我們新的屬靈生命。這就意味着，在我們裏面同時住着一位從來沒有過的新生命。在今生，我們裏面仍然存有舊生命（或者說，肉體的、自我的、老亞當的生命），而那個生命如今與屬靈生命爭戰。然而，上帝也賜下了聖靈內住，藉着聖靈的能力，我們得以每天藉着基督生命的能力生活。同時，這個全新的聖潔生命具有屬天的能力（藉着聖靈），幫我們勝過這個世界的所有試探，這些試探曾經纏累我們，是我們憑借自己的力量不能勝過的。上帝沒有想要改變或改善那個我們與生俱來、從亞當繼承來的舊生命。不，當我們甘心接受時，他賜下的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對己的“死”（《羅馬書》6:2-11）。然後他告訴我們：“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上帝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裏面”（《歌羅西書》3:1-3）。然後，藉着基督復活的能力，我們學着每天“行事為人 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哥林多後書》5:7），讓上帝的話語成為我們每日的引導，在禱告中常常敞開我們的心，接受他的指引、愛和教導的澆灌。漸漸地，我們懂得了在聖靈裏平安、忍耐地行事——這就是在我們裏面的基督自己之生命的完全。這實在榮耀無比，我們也滿心充滿神聖的渴望，想將得到這個禮物的巨大喜樂分享給所有我們認識的人！（《哥林多後書》4:3-7）。當我們向着舊生命（也就是屬肉體的、亞當的生命）死，並接受基督的生命作為我們的生命後，發生了哪些變化？

《哥林多後書》5:17-19；《羅馬書》5:12,8-11；《以弗所書》4:11,12,15,16；《哥林多前書》3:2；《羅馬書》8:5,6；《歌羅西書》3:1-3；《羅馬書》8:9-13,26。

當我們意識到，某些特定的時候，並不是我們新的屬靈生命在引導和帶領我們，而是舊生命（屬肉體的生命）試圖掌控我們時，我們該怎麼辦？

《使徒行傳》17:28；《哥林多後書》4:7-15；《哥林多後書》12:9-10；《歌羅西書》3:15。

你認為上帝為何允許這種“搖擺不定”（前後搖擺）的爭戰持續存在於我們裏面，將我們向兩個方向拉扯呢？

《羅馬書》第7章；《羅馬書》8:18-27。

父和子原為一，本是一位上帝，然而父將特定的任務托付給子，由子來完成。當基督勝過了所有權力和能力，並摧毀了最後的仇敵——死亡，然後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因為上帝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哥林多前書》15:28）。基督的確是受膏的主，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以馬內利（上帝與我們同在），上帝的獨一聖者，和永遠的君王；然而他也為教會、為他所救贖和為其元首的百姓受死，並復活了。當我們禱告時，應該向誰禱告？是向父，還是向子？

《馬太福音》6:5-13；《約翰福音》5:19-30；《約翰福音》8:26-27；《約翰福音》14:28；《約翰福音》16:25-28；《約翰福音》17:1-8,13；《約翰福音》17:21-26。

當主再來時，我們將被改變——我們的靈、魂、體都將從必朽壞的變為不朽壞的，從必死的變為不死的。我們再也不用害怕死亡，因為死亡已經被得勝吞滅！而且我們將與主一同活着，直到永遠！《哥林多前書》15:56 中為什麼說“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

《羅馬書》7:7-25；《加拉太書》3:19-25。

《哥林多前書》16:1-2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哥林多前書》16:2）。這裏很清楚地暗示了有規矩的奉獻。奉獻並不是反復無常或隨意的衝動，而是經常性的、定期的行為。即使在没有需要幫助的緊急訴求和在危難中激發我們同情心的情況下，也應該奉獻。我們應該為主的需要和事由擁有一筆隨時可用的基金。即使當我們認識到我們花費在自己和家人身上的所有錢財都是為主而付的，也應該拿出合宜的一部分，存留起來以備為主的事工中特殊的需求而隨時取用。

這個體系的好處顯而易見。它避免了激動或輕率地給予，使我們的奉獻變成一件有意為之、由心發出的事，並預備了一筆隨時可用的基金。這樣我們只需決定哪些方面的需要是最迫切的。我們時常收到令我們欣喜信，信中寫道：“我這裏有一些為主預備的錢，我相信他想用在中國的事工上，”或是“用在非洲的事工上”。這使我們成了上帝的管家和托管人，以及“與上帝同工的”（《哥林多後書》6:1）。

在主日奉獻具有一種特殊的神聖色彩，使之成為如同我們的贊美和禱告一樣的敬拜行為之一。這與許多所謂的基督徒團體的慣例非常不同，他們常常通過拍賣市場、產品交換、劇院甚至更低俗的快餐店的途徑來勉強獲得急需的資金來源。

奉獻的標準是“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哥林多前書》16:2）。這是個明證，就是我們所有的都是屬於上帝，我們的奉獻僅僅是對上帝賜給我們所有權和一切我們當作是自己的東西而表示感謝。

“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這句話是個暗示，就是基督徒的奉獻應該是出於良心、有意為之的行為，而不需要被特別的需求或公眾的熱心而激動。的確，使徒不想讓這件事看上去就像他在向他們索要禮物一樣。他更希望他的到訪是聖靈帶領的，而他們的奉獻是完全自願的，並且能够在他到來之前預備好。

（《聖經裏的基督詮釋》，A.B.辛普森著）

《舊約》對奉獻一類的事作了明確的規定，但似乎在《新約》中沒有為我們像《舊約》為以色列人一樣清楚地闡明這些事。這是為什麼？以色列人生活在一個什麼約之下？而今天我們生活在一個什麼約之下？

《加拉太書》3:3-5；《加拉太書》4:9-11；《以弗所書》1:12-14；《以弗所書》2:10,13,18,22。

《哥林多前書》16:3-24

Anathema（欽定本中意為“革出教門”，和合本中意為“可詛可咒”），這是使徒使用的一個極其嚴厲、憤怒的詞語。這個希臘語在這裏的作用是表達保羅對哥林多教會中那些輕浮的冒牌基督徒的咒詛。使徒對那些內心對主隨隨便便或不冷不熱的人毫無耐心。他不明白人若沒有愛主的心，如何能真正接受耶穌，尤其是想到主為了救他而犧牲的代價。保羅知道教會中有些人聲稱愛主，其實却更熱衷於基督教的生活而非熱衷於活在主裏面。很顯然，在那個教會中有保羅的仇敵，正是他們激怒保羅使用了這個嚴厲的詞語。有人希望保羅不要出現，那樣他們便可以掌控局面。但是保羅從來不會對任何他認為是**在基督裏**的人使用這個詞。

Maranatha 是個亞蘭語，它的意思是“主必要來”。這個詞由兩個沒有被翻譯出來的詞組成：“Marana”，意思是“我們的主”和“Tha”，意思是“必要來”。這個詞是亞蘭語而非希臘語，是個可以追溯到當年在巴勒斯坦地初建教會時的古老詞語。最初這個詞用來表達內心對主再來的渴望。初期教會認為主很快就會到來。當這個詞被傳到希臘語中用來講說教會時，這些意思並沒有得到翻譯。也許這是個與聖餐或服事結束有關的禱告用語，這樣解釋也許更保險些。

（洛維特《〈哥林多前書〉研究暨〈哥林多後書〉中的精華》，C.S.洛維特著）

保羅對那些不愛主的人說：“這人可詛咒”（《哥林多前書》16:22），并且緊跟着是這個詞“**Maranatha**”。現今還用這個組合用語嗎？這個詞是否更傾向於用在《聖經》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啟示耶穌基督自己的一卷書）中：

“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眾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我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我是明亮的晨星。”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

《啟示錄》22:16-17。